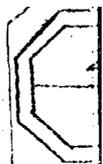


25

# 道也者

廣學會出版



道也者 梅德立著 谷雲階譯

(四〇)

一二二面

二角五分

本書條目詳盡，凡經典及歷史中故事之為立言之徵證者，莫不詳載，讀時尤感興趣。

Everybody's Bible (Thoughts on John III:16) by Frank Wadeley, M.A., and Y. Ku. (1940) 122 pp. .25

The author has taken this text word by word or phrase by phrase and brought out many helpful teachings. He has also brought to light many stories from scripture and from various periods of history to enforce and illustrate its truths.

總數

數

梅德立著  
谷雲階譯

道

也

者

廣學會出版

# 道也者

## 目錄

目  
弁言.....一—二

緒言.....一

(一)上帝.....五

錄  
(二)因爲.....一五

(三)愛了.....二三

(四)世界.....三二

(五)甚至.....四四

(六)賜給.....五〇

(七) 兒子	六
(八) 獨生	六三
(九) 一切	七一
(十) 信	七七
(十一) 滅亡	八七
(十二) 得(有)	九〇
(十三) 生命	九六
(十四) 永遠(永生)	一〇一—一二三

# 道也者

## 弁言

本書著者梅德立君，係英國倫敦大學及布里斯拖神學畢業生，深通希伯來、希臘、拉丁等文，故對於新舊約聖經奧義，有獨得之祕，並熟悉舊約時代之猶太規矩禮節，講道時輒引證之。並且對於各種題目，好作深遠思想，鉤出其中精義。

梅君曾於山東山西二省佈道多年，尤喜徒步旅行鄉間，不辭勞瘁，到處以宣講福音、拯救迷亡爲天責。佈道餘暇，並著作文字，以補口舌之不及。數年前因身體欠安及子女生病，醫生囑其回國調養，因於本國亦不得從事佈道，於是運其構思妙筆，著爲文章，協助本會文字佈道事業，計梅君先後所著各書不下十餘種，如：十字架的動力、背起十字架、生活妙法、祈禱金箴、得勝者等，皆風行一時，膾炙人

口。本書取材約翰三章十六節，原名爲適於萬人的題目；此書乃福音之總綱，教義之大旨，誠爲萬人所需要，而不可須臾離者，更名爲道也者，較爲確切而有意味。

本書係將約翰三章十六節中每一字作一段，計分十四段，卽：(一)上帝，(二)因爲，(三)愛了，(四)世界，(五)甚至，(六)賜給，(七)兒子，(八)獨生，(九)一切，(十)信，(十一)滅亡，(十二)得，(十三)生命，(十四)永遠。解釋詳明，引證確切，盡情發揮，了無遺義，凡我同道，無論牧師、信徒、俱宜人手一編，既可多明聖經妙義，又可有助於備講題材。

再者，梅君每一著作，輒以英文爲原稿復以華文爲譯稿，皆係親手抄錄，其勤苦工夫，殊堪令人驚服。本會收受之下，無任感謝之至，謹將原稿審慎譯入華文，付刊問世，深望閱者能體梅君證道熱忱，自本書中獲得無上靈性幸福，是則本會所馨香切禱者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英國莫安仁識於廣學會

## 道也者

『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章十六節）

路得馬丁說得甚好，他說：「這一節聖經乃是福音的簡括。」這一節的話，乃是對於墮落的人啓示上帝的大愛，並且在此給予一切偏離正路的人一種希望，因為令他們知道上帝如此愛世人。說到世人，乃是將一切人類都包括在內，這裏面也有我們一份，這樣，我們也成了祂愛的目的物了。祂所給的，並非小可之物，乃是祂的獨生子，祂自己所預備的拯救，足為萬人之用，主所供獻的祭，是無有限量的，故此能洗去世界一切罪污。凡信之者，無論何人，皆能得此救恩，我們只要問自己相信否。以上的話，乃是美國著名佈道家察普曼博士 Dr. W. Chapman 所說的。



(南)

又某博士說：「這乃是最通行的一節聖經，他所表明者：（一）最高的贈品，就是兒子。（二）是出自最大的佈施者，就是上帝。（三）是出於最高的動機，就是愛。（四）給予最多數的人，就是凡信者。（五）其條件乃最容易的，就是相信。（六）拯救人脫離最大的危險，就是滅亡。（七）並且賜人最大的幸福，就是永生。」他又說：「我用這節書作講題至少有五十次，却未曾看出其每一個字互相關連。但是我用很長的時間默想，忽然發見其中有十個顯著的字樣，就是：「上帝」，「愛」，「世界」，「兒子」，「賜給」，「凡」，「信」，「滅亡」，「得」，「永生」。我再用工夫默想，忽然領會這十個字每兩個字成了一組，共爲五組：（一）指三位一體中的兩位，上帝與兒子。（二）表明神對於人的態度，就是愛與賜給。（三）愛的目的物，就是世界與凡信者，這兩個字都是普遍的意思；但一個是集體的，一個是分配的。（四）表明人類的行動，就是信與得。（五）表明人的兩種極端結局，就是滅亡與永生。」某註釋家說：「耶穌基督降世，特爲拯救我們脫免律法所定的死罪，這

誠然是一個福音，一種好消息，其言都簡括在這一節書之內，這裏面也包括着和好的道理。」這樣看來，稱這節書爲人人需要的節目，是毫無疑義的了。我有一友人在某教會已服務四十年之久，在他退休的時候，就用這一節書爲他最末後的說教。

著者用了二十五年的工夫研究，知道本節具體地包括舊約提及「兒子」的四個要點，並且每點內至少有兩個字也包含在三章十六節內。（一）創廿二章二節「獨子」原文有獨生之意（參士十一章卅四節），新約中太三章十七節「這是我的愛子」和羅八章卅二節「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的話，都是暗示創廿二章二節，那末，以撒乃是預表基督，不但在其死，也是在其復活（參來十一章十七至十九節），這裏說亞伯拉罕彷彿從死裏得回他的兒子來。（二）撒下七章十三至十四節有「永」字和「子」字，說「所羅門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你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據代上廿九章廿三節說：所羅門坐在耶和華的位上，至於他如何預表基督和其尊榮，有來一章五節證明基督承受一個比天使更高的名。（三）詩二章十二節說到「兒子」和

『滅亡』，並且新約裏有數處暗示詩二篇七節的話乃是預表基督，而且此『生』字乃是獨生之意。（四）賽九章六節有『賜給』和『兒子』二字。『因為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他的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新約雖然未曾引用以賽亞的話，然而却有其意，這種種的名稱決不能指着人類，乃是指着神聖而說的。如此看來，約翰三章十六節的話是將舊約一切論及兒子的話聚攏起來。但是舊約所指的人，如：以撒，或大衛（參太三章十七節撒下廿二章廿節），或是所羅門，都是軟弱有罪的人，不能完全代表上帝，只有耶穌基督能完全代表之。

本題逐字逐句既然都是那麼要緊，應按着甚麼次序講方好呢？依我看來，將本題之字，順序逐一講來就甚好，故此以『上帝』二字爲開端就很合宜，不用說，人類恆久的幸福都是根於萬福之源的上帝。如果有一位上帝，人若願意知道祂的性質和品德，只要詳細查考十四個字就行了。（一）上帝，（二）因爲，（三）愛了，（四）世

界，(五)甚至，(六)賜給，(七)兒子，(八)獨生，(九)一切，(十)信，(十一)滅亡，(十二)得，(十三)生命，(十四)永遠。

一 上帝 本書並非有系統的神學，故此不必對於上帝的名稱加以詳細的界說，不過泛而言之。原文此名乃單數的，有一個冠定詞(The)，乃是將這位上帝和其他神分別出來。帖後二章四節說到一切別的神並非真神（參耶二章十一節五章七節十六章廿節）。中國教會在百年之前曾經討論當用何字稱謂真神，有許多人反對用『上帝』二字，因為這兩個字泛得很（然據譯者看來，中國古人加上『昊天』二字，就知道是指着獨一無二的大主宰了）；但是當基督降世的時候，希利尼文有一個字樣是專指一位神說的，而加上有定的冠詞。從古以來，猶太人用耶和華稱謂上帝，其意乃自然而有、昔在、今在、以後永在、賞善罰惡的真神（啓一章四節八節來十三章八節）。當基督降世前二百年時譯舊約為希臘文，有一個適當的字，指着真神，就是『特呵司』Theos，據一般新式眼光的人說，世人本來都是崇拜多神的，連

以色列人獨一神的觀念，也是逐漸發展的。一般人信舊約五經中的祭司法典係寫於先知耶利米預言之後，然而連他們中間也有人說十誡起首有「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章一至十七節)的話，乃是寫於主前七五〇至六五〇年之間。那末，說獨一神的思想是由於逐漸而發展的話，就不十分妥當了。馬斯吞爵士新從近東回來，他雖然不是神學家，却對於考古頗有興趣，他說：「一般註解家說聖經起首的故事或是神話或是俗傳，他們的註解必須加以改正。他們不過根據一種假定而推論，但考古學並非根據推測，乃是根據事實。近來在巴勒司丁和米所波大米所掘發的古物，證明原始的宗教乃是獨一神教，後來漸漸變為多神教而信邪靈。並且說人信有來生也是由於逐漸而發展的，却與事實大異，因為事實告訴我們古人是信有來生的。」從耶利哥所掘出的古物，知道約書亞燬滅耶利哥城是在主前一四四七年間，並非在十三世紀。馬爵士所說根據事實的話，乃是有理的。但是那些新見解的人們的話，也不是全然無理。因為近來所發現的事實雖然證明古代信仰顯示的獨一

真神，他們批評教會的誤想，以爲古代舊約的英雄不充分地了解上帝的品性，不過完全隨從上帝的吩咐，以之爲正常無誤的。舊約時的人們必時常受嚴重的刑罰，時常聽先知的警告，以後方肯改正，卽如猶太人被擄在巴比倫七十年後，他們拜偶像的傾向方鏟除淨盡。我們讀舊約時，很容易錯想，以爲經上說上帝叫他們作的事都是十分對的，因爲不曉得有時候他們稱良心爲上帝；對於此點，著者數年前從一位副主教名叫韋司 Dean Wace的話裏得了幫助，得以解明從前所不解的經言。關於詩篇一三九篇，他說：『作詩的並非說他祇用靈知曉得有位神常與他同在，也不是祇要形容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靈，使作詩的因其軟弱而恐懼，却至終令他更加信靠，覺得有一位是鑒察他的心，試驗他的心思，看在他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七章十二節廿三節廿四節）人知道他所不能躲避的，就是在他裏面爲善惡作見證的良心。良心雖然有時遲鈍，好像死了一般，但就其大體而言，豈不是常與人同在而不能躲避的嗎？』但韋司所說常與人同在的良心，詩人稱之爲上帝爲主，就是和以

色列入立約的神，或者更正確地說，上帝照着詩人靈性的程度和所受的感動，而使之認識祂。如果我們從這個見地來查考創廿二章一至二節上帝試驗亞伯拉罕，叫他將兒子以撒獻上爲祭，這豈不是令我們容易解說神如何能吩咐他殺他所愛的兒子的問題嗎？在當時對於神有獻子女爲祭的風俗（利十八章廿一節），故此亞伯拉罕有時良心發現，覺得他應當將他所寶貴的獻給他所敬拜的上帝，因而就想該獻上聖經所說獨生的兒子以撒爲火焚祭。良心既是上帝所賦畀人而爲人所常遵從的，所以亞伯拉罕說是神吩咐他將兒子獻上爲祭。但是我們的良心常教導我們曉得何爲善，何爲惡，否則必要常有錯誤，並且人如果不趁着機會得教訓，他們的錯誤就更重大了。但亞伯拉罕生在一個黑暗的世界裏，時常入於迷途，沒有近代基督徒能夠分別在神面前善惡的機會。既然看上帝認他願意獻他所最寶愛的，是出於最高的理想，所以上帝就准他去實行他的理想。按着聖經的說法，全能的上帝所准許人作的事，就看見爲是上帝叫他們去作的。但是究其實在，叫亞伯拉罕去作的，乃是他的良心。那個

善人的良心在那件事上既然未曾受過適當的教訓，上帝就趁着機會，藉着那攔阻他獻以撒爲祭的事，預備了一個替身，不祇教訓亞伯拉罕，也爲後世預備了教訓。這樣看來，不必想上帝是感動亞伯拉罕的心去作不名譽的事。並且亞伯拉罕曾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十八章廿五節）。以上所說，其關於本題重要之點，乃是約三章十六節所包含的一種暗示，即亞伯拉罕獻以撒乃是預表上帝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

在亞伯拉罕千年之後，猶太中興起先知來，完全曉得上帝是厭惡人獻子女爲祭的事，即如彌六章七至八節說：『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爲我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爲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至於說到聖經論及上帝准許人作的事，看爲是上帝叫人作的，可以用埃及及王法老和後來以色列人受罰的事爲例證。聖經屢次說上帝使法老的

心剛硬（出四章廿一節七章三節等），但是法老時常有悔改的機會。再者，上帝等到他的惡貫滿盈，再三儆告他無用的時候，只得容他行自己的路，自招其禍，身受重罰。羅九章廿二節說：「上帝……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豫備遭毀滅的器皿。」並非說上帝預備法老使他遭遇毀滅。乃是如女法家某氏所說：「自己爲自己預備滅亡。」賽六章十節說：「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也是說到以色列人的罪惡達於極點。上帝已經藉着先知儆告以色列人，既見他們終不悔改，就祇好容他們去行自己的路而自罹其罰。所用的說法的意義是：「告訴這百姓說，你們的心已蒙脂油，你們的耳朵已經發沉，你們的眼睛已經昏迷，故此，你們不但不悔改，反倒怕悔改，」以賽亞第六章並非顯明上帝是不公義的。乃是暗示以賽亞因爲看見連王也不能逃避犯罪的結果，就是烏西亞王擅自進入聖殿，以致遍身生癩，隔居離宮，直到死日（代下廿六章十六至廿一節）。所以大受感動，認出上帝是至高至潔神聖不可侵

犯，而與人的罪惡相隔如天淵一般。故此看見主坐在至高的寶座上，聽見天使喊叫說，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這樣看來，連舊約聖經，如果人完全了解其意，也是顯明上帝是至公義聖潔的神。英國詩家亞諾特馬太 Matthew Arnold 曾說：『世界存在一日，凡要在公義上進步的人，必要從以色列人得着感力，因為他們對於公義的感覺是很熱烈強健的。或聽或讀從以色列所發出來的言語，使珍重道德的人得着一種熱情和能力，是從別處所得不到的。試想：一個具有雕刻天才的人不藉着希臘美術的遺跡的幫助而培養他的藝術；一個具詩才的人不藉着荷馬與莎士比亞的幫助而培養他的詩才；或是一個注重品行的人不從聖經得幫助而培養他的品行；是一樣的荒謬。』在以上所說以色列民族所發出的話裏，不用說那最能顯明上帝公義的，乃是摩西所傳的十誡是最重要的。在舊約裏，顯明上帝憐憫的，是出卅四章六至七節『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

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爲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無怪乎後來舊約裏屢次重說這些話（參尼九章十七節，詩八十六章十五節，珥二章十三節，拿四章二節）。總之，不論新派或舊派都相信在基督降生的時候，以色列人認上帝是獨一造物主，至公義、聖善、超乎一切的。並且在別國，卽如中國也知道「善惡到頭終有報」的道理；而他們所不曉得的，乃是那藉基督而有的大啓示，就是「上帝就是愛」（約壹四章八節）「上帝愛世」，願意我們都受「上帝」二字的感動，如同那個效法本來富足而爲我們成了貧窮的耶穌的法蘭西斯一樣，他在獨居的時候，口中再三的說「上帝」，就足以叫他受感。或是像南非某人祇口中三次說「耶穌」就能使他勝過酒癮一般。

美國總統林肯曾說：「我知道有一位上帝，也知道他恨惡不義和蓄奴的事。我知道必要發生風波，並且知道上帝的手在其中，如果有用我之處，我信我是已經準備妥當，我算不得甚麼，但真理是一切的一切。我知道我是對的，因爲我知道自由

是正當的，因為基督是傳說自由的，基督就是上帝。我曾告訴他們說：『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基督和理性也是這樣說，他們早晚必要看見是如此。』因為他相信有一神是憎惡不義和蓄奴的，他就完成了在美洲那個至大的事業，就是推翻了蓄奴的惡俗。如果他不信有神，如果他信人是被盲然無知的命運所統轄，他還能成就這麼偉大的工作嗎？

主耶穌時常藉着比喻令人知道上帝有何聖德，我的友人邵洛克牧師 Mr. Sho-lock曾多年在陝西西安府浸禮會服務，他引領一位山東移居的長者黃均飯主。他是如何感動他呢？就是陳述基督化身為人，祂的能力和教訓，祂所受的酷刑而至於死，並且述說基督如何委託信徒去傳福音給萬民。所說的話令黃均驚訝，叫他屢次發出驚嘆和歡喜的聲音來。當邵牧師接續着述說浪子的故事時，就叫他曉得上帝有父親那樣的憐憫。他好似懷疑地喊着說：『上帝果然是那樣嗎？』那叫黃均流淚的，是因爲他有一個浪子漂流在外，忘記他年老的父親，就是他的長子。但是主應允他

五個月的長期祈禱，他這個兒子轉回家鄉。這時黃均就明白比喻的意義便說：「我知上帝是父，我自己乃是浪子。」後來他成爲熱心祈禱者並佈道者，領家人都皈依，真是著者和邵牧師所不能忘記的人。

十九世紀有佈道家英人名韋味理查 Richard Weaver 的，他用約三章十六節感化人。某處火車上坐着一個兇暴的工人破口大罵，守車的人知道韋味向人談話的習慣，就附耳悄聲向他說：「最好是不用理他，他既是這樣兇，如果你冒犯他，他必要打你。」韋味却走到那苦工身旁說：「朋友，請你伸過手來。」以後他就附耳小聲向他說：「你何不求告我的父親呢？」那個怒罵的工人回答說：「我並不認識你的父親。」韋味說：「我可以把祂的名字和祂的品性告訴你。」他就背誦本節聖經——「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那人聽了忽然承認說：「這些話是我的母親臨終時對我說的。」韋味說：「那末，我們可以禱告，求上帝使這些話成爲你得救的方法。」他們就禱告，那

位佈道家以後不久與他再會面時，他已經變成一個新人了。

我們可以說一部舊約聖經是包括在「上帝」字之內，新約聖經包括在「父」字之內。但是要注意的，就是約三章十六節用「上帝」而不用「父」字，就是因爲上帝雖然愛世人，願意他們作祂的子女，却必須要等待他們悔改，得了兒子的心，呼叫阿爸父時方能稱之爲他們的父。約翰福音起首是從「祂（基督）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因此，那本來稱爲上帝的節期，却說是猶太人的節期（約一章十一節 二章十三節 五章一節）。連猶太人如果不重生，也不能呼上帝爲他們的父（參約八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上帝」二字的意義，好像說「你們雖然因爲犯罪與我隔絕，我仍然將獨生子賜給你們，叫凡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二 因爲 (for) 在華文聖經裏沒有這兩個字，但原文有這個字，拉丁文和英文也都有，華文既缺此二字，就不能顯出十六節與十四、十五兩節如何接連起來，但是添上「因爲」二字，就看出上帝的愛，不祇虛有其名，並且也確有其實，就

是上帝不愛惜祂的兒子，爲我們衆人捨了（羅八章卅二節）。在十六節添上『因爲』二字。就顯出人子爲何必須被舉起來。就是因爲上帝照着祂早已有的計畫，那樣預定，爲要使子實行那種計畫，曾給祂預備一個身體，正如經上所寫的：『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上帝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上帝阿，我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章五至七節）。可見兒子必須被舉起來，因爲這樣，上帝乃能將祂的兒子賜給世人。這樣，就作成了拯救世人的事工（約十二章廿四節卅二節）。再者，『因爲』二字顯明上帝的愛，祂拯救世人是根據了公義。上帝在救人的事上，並未拋棄了祂的公義。我們的得救並非容易成功的。乃是重價所買來的（林前六章廿節）。約三章十四至十五節說：『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十六節稱主爲『獨生子』，但十五節稱祂爲『人子』，那就是說：『祂本有上帝的形像，而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爲強

奪的』(腓二章六節)，却成了人子，就是成了肉身，如此具有血肉，故能捨身救人。祂成了人類代表的模範，所以自稱爲『人子』(詩八章) 祂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首先的亞當將人連累在罪裏，末後的亞當賜給人勝過罪惡的能力。『祂藉着死勝過死，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爲奴僕的人』(來二章十五節)，民廿一章四至九節說以色列民在曠野時，有一日，因爲沒有食物，就埋怨上帝和摩西。故此上帝就遣火蛇進入民間咬他們，以致多人死亡。『百姓就到摩西那裏說，我們怨譴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就爲百姓禱告。主向摩西說，你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人，一望此蛇，就必得活。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這樣，摩西就暫時作了神人間的中保。但在上帝和罪人之間，祇有一位永久的中保，就是成爲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章五節)。那掛在杆子上的銅蛇乃是暫時作以色列人的替身。真正的替身乃是那後來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耶穌。杆上

的銅蛇，和十字架上的耶穌，先後兩事，可以互相輝映的地方，有下列幾點：（一）是上帝所指定的拯救，上帝吩咐摩西將銅蛇放在杆上，立於一切被蛇咬的人面前，那末，凡看見的就得痊愈。在約三章十六節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掛在杆上的銅蛇乃是釘十字架的救主的象徵。一是掛在杆上，一是釘在十字架上。那樣，凡願意看的都能看見。那些相信而仰望的可以得到救。那些要得益處的人，祇有一個方法，火蛇的咬是致命的，罪惡也沒別的救法，祇有藉着主耶穌基督的死。（二）救濟方法與所患的病是很類似的，被『蛇』所咬，被『蛇』治好。救贖之事也是這樣，死是從『一人』而來，生也是從『一人』而來。但是被舉起來的蛇毫無一些毒液，像那咬人致死的蛇一般，照樣，當人類全體被古蛇魔鬼毀壞要滅亡時，主耶穌也毫無玷污皺紋的。救濟的方法都是舉起來，銅蛇是掛在杆上，立在百姓面前。照樣，耶穌是從地上被舉起來，釘在可怕的十字架上。（三）醫治的方法是相同的。以色列人是仰望蛇就得痊愈。照樣，罪人也要仰望

基督，就能得救（賽四十五章廿二節這一節書曾在一八五〇年令司布真 Spurgeon 變化過來）。這兩種事都是直接用眼一看就得了功效。是一個簡單的方法，祇要用真實的信仰一看，意即得救不過像舉目那麼容易，但是都要「信」和「看」。雖然聖經說得救的容易，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似的（亞三章二節），我們却不是像柴一樣的毫無知覺，必有我們的份在其中，就是相信。故此，嬰孩不能因受洗禮而得救。（四）這兩種事所說的方法，都是人類理智所難承認的，人中了致人死命的蛇的毒液，祇須一仰望銅蛇，就能銷除毒害，這是多麼靠不住的事，照樣，未重生的人信仰釘十字架的基督，也是一樣的無理。但這却是福音！藉着與致死的蛇類似的物能令被敵的人得以痊癒。何況那生命的主藉着死更能令死人復生，他死了使我們可以得生。我們死，是因爲亞當；我們活，是因爲基督。得救是如何地簡單哪！

可見這個接續詞「因爲」是如何地重要；因爲這兩個字顯明拯救是藉着上帝的獨生子，爲我們成了肉身，捨去己命，流出寶血來。更重要的，因爲現今有些神學

家以爲流血的理論是不好的，以爲人藉信流血而得救乃是可憎的，因爲流血是可怖的事，令他們想到屠宰場。正如同從前在山東青州佈道堂的牆上掛着耶穌頭戴荆棘冠冕，臉上流下血來的圖畫，有兩位女士從蘇格蘭來遊歷，看見這幅畫很不喜歡，故此以後就摘下來。她們的評論或者是好的；但是說到基督是藉着流血救人，自然不是指着物質的血。我們或是說到耶穌的血，或是說到祂的肉身，祂的肢體，都沒有甚麼神祕的價值，天主教人却謬說是有的（他們也常常將聖蹟指給人看）。主流血的重要，乃是證明主不祇是假裝着替人捨命，乃是實在地死了。肉體的生命是在血裏，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十七章十一節），當基督懸在十架上時，有一個兵拿槍刺祂的肋旁，就流出血和水來（約十九章卅四節）。兵爲甚麼扎祂的肋旁呢？乃是要知道耶穌是死了沒有，他一看見血和水流出來，就確知祂是死了。可見說到我們得救是藉基督的血，乃是說我們得救是因爲祂的捨命。近來有些神學家說以色列人在獻祭流血的事上，不過是仿效四圍國家粗野的習俗。但是主耶穌指明祂

的懸於十架，乃是被舉起來（約三章十四節八章廿八節，十二章卅二節卅四節）。暗示祂所重看的乃是人所咒詛的，就是被掛在木頭上流出祂的血來（加三章十三節）。因爲所用的『舉』字也有高升的意思（太廿三章十二節，路一章五十二節，徒二章卅三節五章卅一節十三章十七節，雅四章十節），某註釋家說，連在約翰福音那幾節書裏『舉起』字也有升高的意思，就是因爲耶穌流血以後被升爲彌賽亞。使徒們也都重視寶血，說藉着寶血：（一）教會被買來了（徒二章廿八節）；（二）我們得稱爲義（羅五章九節）；（三）我們得蒙救贖（弗一章七節，彼前一章十八至十九節）；（四）我們得親近了（弗二章十三節，來十章十九節）；（五）成就了和平（西一章二十節）；（六）得以成聖（來十章廿九節十三章十二節）；（七）洗淨諸罪（約壹一章七節）；（八）脫離罪惡（啓一章五節）。如果沒有接續詞『因爲』二字，我們容易想所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的話，不過有顯明人類尊貴之意，或是作他們模範之意，那就是說，上帝的獨生子既然爲他們成了肉身，他們爲萬物之

靈的榮耀是何等大呢？但是這樣想，就是陷在驕傲的罪裏，這種罪曾令天使和人類都墮落了。天使因貪慕更高的尊榮，就離了自己的本位（猶六章）。哈二章四節原文「至於那代表世人的，他（原文無迦勒底人）自高自大，惟義人因信（即因靠神）得生。」「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章十八節）。是的，上帝不能差遣其子而養成人類的妄自尊大以致陷入更深的罪中。不用說，上帝的兒子化身成人，乃是拯救人脫離罪惡。在人那一方面的要素，乃是在主面前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聖靈用主掛在木頭上的事來感動人，令人自卑並且覺罪，因為以前說到將主釘在木頭上的，並非是上帝，並非是天使，並非是惡魔，更非是主自己，乃是不法之人。正如彼得所說：「祂既按着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章廿三節）。主既是被釘十字架，而非自殺，亦非偶然而死，也不是由於意外的災禍，故此必有殺害祂的人。聖靈一藉彼得的口，令聚集過五旬節的人們，曉得他們釘主在十架上，這罪是何等的重大，

他們就覺得痛心，說道：「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免，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徒二章卅七、卅八、四十一節）。基督也作信者的榜樣，如彼得說：「你們蒙召，原是爲此，因基督也爲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章卅一節）。保羅也說：「因爲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章廿九節）。但我們在跟隨耶穌的榜樣之前，必須蒙召，像彼得所暗示的，而我們蒙召是因爲受了主死在十字架上的感動（彼前二章廿四節）。祂先藉着在世聖善的生活，給予信者一個榜樣，後來在十架上除去世人的罪。但我們先藉十架得救，後以基督爲我們的榜樣。我們並非效法主的榜樣爲的是得救；乃是各人在某時受了十字架的感化而得救。後來以主爲我們的領袖，而跟從祂的榜樣，實行真理。

三 愛了 原文「愛」字是在「神」字以前，似乎是加重「愛」字的意義。這

個動詞的「愛」字，和相當的名詞「愛」字，暗示一個出自尊重之愛，有滿意服從、珍愛貴重之意，先用人的識別力揀選，後來將人的愛情鍾於其上，或者說是照着意旨的傾向去愛。即如主愛拉撒路之「愛」字，與愛其姊妹之「愛」字原文不同（約十一章三節）。約十章卅六節與三章十六節所用之「愛」字相同，乃是識別之愛。有一種爲所選擇而愛的克己，並專心從事於其上之意。總而言之，所用的「愛」字乃是最神聖的特別字樣，與希臘戀愛色情的「愛」字迥不相同。

至於聖經上說到上帝的愛，有一位美國牧師名狄克孫的說：「我近來讀聖經最感興趣，理會上帝如何認祂愛我們是當然的。祂希望我們在字裏行間書中各處能念出「愛」字來。並且在不提「愛」字之處也能看出來。我曾決定要以「上帝是愛」爲題連續演講數次。於是就挨次在聖經裏尋找出上帝的愛來，我說我要用創世記來顯明上帝的愛。但是叫我驚奇的，就是創世記裏沒有論及上帝愛的話，有果報，有公義，和權能等話；但是上帝好像把他愛我們認爲當然的事。我說，我第二講必須用出埃

及記爲題，在出埃及記裏沒有「愛」字。在利未記和民數記裏也沒有。在申命記裏有顯明上帝愛的話，幾乎像在約翰裏一樣，這如同從天上來了一閃之光似的。我讀新約時，要補上所丟失的光陰，我要在馬太裏引用上帝之愛的題目宣講，我讀完馬太，並未找到；裏面雖有，却未明言。在馬可內也沒有。在路加裏，不過偶然提到一次，「那公義和愛上帝的事」（路十一章四十二節）這必要令讀者驚奇和令著者驚奇一樣，必要使你們落淚。新約首次宣言上帝之愛處，乃是約翰三章十六節，正好像日頭在半夜裏大放光明一般，一下子就將上帝自己啓示出來。「英人司圖亞特 *Stuart* 在其約翰福音略解裏說：「這裏（約三章十六節）是初次在新約裏提到上帝的愛，馬太、馬可、路加，都不作這種宣告，但在從主爲人所厭棄而起始的福音裏，這愛乃顯示出來。並且是被那堪勝任的主所顯明的。因爲祂既然在父懷裏，就能將祂表明出來。」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反有永生」上帝何時顯示其愛，是照着祂的旨意，故此在舊約裏，祂說到愛，但祇是關於以色列人，

甚至連宣告給以色列人的也是等到傳律法者的暮年時方纔提到（參申四章卅七節七章七節十章十五節廿三章五節）。上帝曾愛過他們的列祖，也愛了他們自己。並且特別顯明在強迫巴蘭祝福他們，而不咒詛他們的事上（民廿三章八至十二節）。上帝雖然愛以色列人，却没有向他們說過，直到摩西臨死囑咐他們時纔提到。『這樣，正照着真愛是根據於公義的話，等待着行惡的一代以色列人都死滅了，刑罰都完全了，藉着摩西再傳十誡的時候，上帝宣告祂的愛給那明白誠命而遵守的一代以色列人聽。照樣，在新約裏，我們先有馬太福音論及耶穌爲立法者，講明律法的靈意。馬可福音顯明主爲大能者。醫生路加在其福音裏形容主如何憐恤衆人，而憫惜他們的軟弱。最後有約翰在使徒們已經傳揚主爲聖善公義者，並使信者成義之後，在他自己長期默想基督的品德之後，便在那末後的福音和同時所寫的書信裏，宣告上帝的愛，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凡信祂的，不至滅亡，反有永生。』『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父自己愛你們，因爲你們已經愛

我。『叫世人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三章十六節十四章廿一節十六章廿七節十七章廿三節)。「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爲上帝的兒女。』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爲愛是從上帝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上帝，因爲上帝就是愛。上帝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祂得生命，上帝愛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上帝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上帝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上帝裏面，上帝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愛，因爲他先愛我們。』(約壹三章一至十六節四章七至十節十六節十九節)。第四福音和書信的著者是如何地受了感動，令他這樣通曉神的心意而浸漬在神的愛裏呢！不然，他決不能通曉上帝的愛。如果他至終是那願意主從天降火燒滅那些不接待他們的撒瑪利亞人的，我們實在可以說除非藉着上帝的能力，他不能這樣完全變

成一個新人。無怪乎他被稱爲『愛的使徒』了。又，保羅說：『爲義人死，是少有的，爲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章七至八節）。『然而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參耶卅一章三節），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章四至五節）。保羅在林前十三章裏詳言真愛的結果。這樣，舊約所未曾說明的愛却藉着基督充分地顯示出來。以致令約翰兩次在書信裏說『上帝是愛』，對此，我們應當注意。因爲聖經沒有一次說『上帝是能力』，或『上帝是智慧』，至於要講明上帝在舊約裏不顯示他的愛的關係，我們可以用一個比方：野蠻人看他自己的名字是他生命的一部分，故此，也信別人的名字和超乎人上之神的名字，也是他們必須的部分。他也信知道某人的名字，乃是把那名字的神或鬼或人放在知道那名字者的權力之下，故此，凡顯露其名者，有感受禍害及滅亡的危險。所以他們用各種方法向仇敵或朋友隱藏他們自己的名字。並且上帝本來是將祂的名字——就是

愛——向人隱藏了。但並非因爲人知道的太早以致有害於上帝，乃是因爲能爲害於他們自己。卽如，以上帝的愛爲上帝的軟弱，以致令他們謬說上帝的愛和恩，引人依靠恩典而得救，那末，人越犯罪，越好叫恩典顯多（羅六章一節）。

威爾士的佈道家威廉茲曾說：「大洋雖然因其所沖刷的各岸而得着各種的名稱，却仍然是一片大水，照樣，愛之上帝的許多品性和完全的道德，從其各方面而得名稱，就是向人用各種方法所啓示的，但却都是一種原理的變化，這原理就是愛。」從前有一位牧師病在垂危的時候，有些教友聚在床前，爲他祈禱，求主使他的身體復原。在祈禱之間，提到他照管羊羣的溫柔，用一句話說：「主阿，你知道他愛你是何等懇切。」病人聽見就說：「小子們，不要那樣禱告。馬大和馬利亞去迎接耶穌的時候，她們對主不是說：「主阿，愛你的那人病了。」乃是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使我得安慰的，並非我向主所用那不完整的愛，乃是主向我所施的完全的愛。」

英國浸禮會的女教師曾講一個故事說：「去年春天，我在山東某村，我正教完女教友功課之後，進來一個老婦人，她的背彎了，頭髮白了，臉上起了皺紋，但是兩眼發光，她坐下向四圍看，然後看我，問了一些平常的話，她從未聽過福音，故此很覺新奇，我教她念會了「上帝的心就是愛」（約壹四章八節十六節）幾個字。我將那句話的意思向她講明。但起初她的樣子好像不大相信似的。到了下午她來，仍然背那句話，在臨走的時候，站住轉身說：「你告訴我的那句話是真的嗎？」我回答說：「是真的。」她走到門口，仍然重說那句話：「上帝的心就是愛。」又問我說：「你確知這話是真的嗎？」我又告訴她說是真話。到了五月間，我再到那村裏去，那位老朋友就前來向我說：「上帝的心就是愛，我信這句話。」我從來未見初聽福音像她這麼有趣味的。她因為要多聽些道理，就不肯回家去。到秋天我再到那村中，老婦人請我到她的家裏去。她年九十歲，她有七十二歲的兒子，她的兒子似乎也對於聖道有趣味。我們在她家裏聚會，後在場上演講，有許多人聽，都很安

靜，但都以為那老婦人瘋了。因為她不住口的說：「上帝的心就是愛。我快樂得說不出來。」我相信我們能藉着這老婦人的聽福音和她轉告她的隣舍，就得着一個進入那村的門戶阿。」

前文已經說到原文所用的「愛」字乃是無定過去式，那就是說不論回溯到何時，永不能到上帝不愛人的時候。我們愛上帝，因為上帝先愛我們（約壹四章十九節）。再說到一個小女的故事為證。李阿麗思坐在搖椅上前仰後合地搖晃，拍着她美麗的玩偶在懷裏，唱着催眠歌。或是撫摩牠淡黃色的鬚髮，或是拍着牠玫瑰般的雙腮，而悄聲地說：「美麗的囡囡阿，我愛你。」有時候用希望的眼去看母親，她正坐在窗口忙着寫字，過了些時候，在阿麗思看來似乎是很長的，李太太抬起頭來欣然地說：「阿麗思，我今天的事作完了。」小姑娘一聽此言，就跑到母親那裏，把頭倚在母親懷裏，熱切地說：「我很歡喜，我盼望向媽媽顯示我的愛來。」母親回答說：「我親愛的小女阿麗思我很喜歡你這樣愛我，但是我想在我寫字時，你不覺十分孤

寂罷？你和你的囡囡在一塊兒似乎都很快樂。」小姑娘說：「是的，媽媽，但是一會我對於牠的愛就厭倦了。」母親問說：「那是因爲甚麼？」小女說：「唉！是因爲牠永遠不能返而愛我阿。」母親說：「那末，那就是你爲甚麼愛我的緣故罷？」小女說：「媽媽，那是一個緣故，但却非第一個，或是最好的緣故。」母親問說：「那第一最好的緣故是甚麼呢？」小女說：「媽媽，你猜罷，就是在我小時不能返愛你時，你就愛我，這就是我愛你的緣故。」母親就低聲說：「我們愛上帝，因爲上帝先愛我們。」她感謝上帝，因爲使小孩子作她的先生。「不是我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章十節）。

四 世界 原文並無「人」字，然而所用的字却包括世界萬人在內。此字原來有整飭、順序、布置、安排之意。在七十譯的出卅三章四至六節，賽四十九章十八節，耶四章卅節，結七章卅節，此字有妝飾之意。或者是出自一個有琢磨意義的

字，正如『創造』字一般（創一章一節廿一節廿七節二章三節）。此字照字面講，有刻畫之意（參考中國盤古開天闢地的意思）。琢磨之意，乃暗示創造乃是完全的工作，極其美麗的秩序，並非像人所常說的那樣混沌。耶四章廿三節，賽四十五章十八節說：『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上帝，祂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世人居住。』這樣看來，世界這個字的意義（一）乃是有秩序的世界，有秩序的宇宙，是被創造完全的。是與混沌相反的，此混沌用於希臘文聖經內祇一次，即亞十四章四節並非說山分裂後成爲大谷，乃是說有極大的混沌。宇宙並非上帝，如古人所錯想的，乃是被創造的，與創造者分別清楚。（二）爲人類居住之處，有人爲創造中的首領及中心。（三）藉着這個有秩序的創造將自己顯示出來。（四）爲自人墮落後藉人顯現而與上帝相隔絕的世界（賽五十九章二節）。『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章十九節）。聖經說到三個世界的歷史和其結局。（1）已過的世界，就是洪水以前的世界。（2）現在的天地。（3）將來的、新天新地（彼後三章五

至七節，啓廿一章一節（以上的講解乃是根據卜臨志博士所著的新約辭目便覽）。上文已經說到「愛」字的原文乃是過去無定式，意思就是說無論何時上帝是愛世人，從古以至現在。人雖然陷在罪裏，却仍有分別是非的才能，正如孟子所說：「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上帝既看見人是能夠恢復原狀的，故此就歷代不斷地愛他們，却仍然等候時期滿足（加四章四節），藉着祂的獨生子彭斯出祂對於萬人的愛來。在舊約時代，上帝的愛祇是對於以色列人清楚地顯示出來。卽如申七章七至八節說：「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爲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及王法老的手。」保羅所以以顯明上帝對於教會的愛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又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章四至五節）。從前以色列代表上帝，現今是教會代表上帝。保羅所說上帝從

創世以前愛教會的話，與上帝對以色列所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卅一章三節）的話相同。但教會中的人是從萬國中選拔出來的，保羅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包括以色列人全體），是希利尼人（乃是最有文化而廣佈其文化於北半球，代表萬族者），是為奴的（是指當時人類的）一大部分是為奴僕的，現今却不然，乃是基督化身為人的效果，即如英國因為受了真正基督徒威伯福士——一七五九至一八三三年——的感動，在一八三三年通過一種律法，給蓄奴者兩千萬金鎊，叫他們釋放他們的奴僕），是自主的（或者也包括脫奴籍而入羅馬籍的人，如徒廿二章廿八節說「我用許多銀子，纔入了羅馬的民籍」）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加三章廿八節的話與此相同，却添上『或男或女』幾個字，加這幾個字的緣故，乃是因為古代世界不承認男女在接受救恩上平等，不許她們在各宗派裏享受同等的權利。從約四章廿七節看來，在起初連門徒也是這樣看法，故此『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至於真智慧如

何將萬人包括在內，保羅在西一章廿八節爲要加重「各人」二字，故此連說三次，「我們傳揚他（指基督），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提前二章四節說：「祂（上帝）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這都合乎保羅在以弗所書上的話說：「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聖靈啓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弗三章三至六節）。顯明在外邦中的信徒與猶太中的信徒是平等的，不再居於次等地位，不再有那「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的分別（羅一章六節二章九節十節）。「恩典藉着公義作王。」「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爲衆人同是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羅五章廿一節十章十二節）。教會的經驗是令「上帝愛世人」的話見諸實行。彼得在異象中也得了一個世界的眼光，却沒有保羅的那麼清楚（加二章十一至十四節）。他在見了異象之後，說：「上帝已經指示

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又說：「這些人（即敬畏上帝的意大利百夫長哥尼流和其家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章廿八節四十七節）。在教會聚首次大會時，雅各爲主席，說：「方纔西門（即彼得）述說上帝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十五章十四節）。彼後三章九節說：「主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可見今代蒙恩得救的個人，乃是從萬國中受感而皈依基督的。連那些在五旬節得救的人們，也是預表萬族人的得救。因爲他們雖然都是猶太人（或以色列人），却是分散在天下的猶太人。並且本來外邦人悔改是藉着猶太人，即如前不多年猶太人撒非爾博士 Dr. Saphir 在皈依以後，在倫敦作牧師，引領許多外邦人皈依基督。保羅說：「若他們（猶太人）被丟棄，天下就得與上帝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麼？」（羅十一章十五節）。好像是說這個紊亂的世界將要再成爲一個有秩序的世界。這樣，所用的有秩序的『世界』字樣，暗示有預計的性質。並且所用

的「愛」字，也像「世界」那樣含着一種預言，因為所用的字樣照上文所言，並非祇是朋友相愛的「愛」字，乃是含有尊敬之意的「愛」字，都是表示上帝對於世界人類的希望阿。

從前有一個苗族的小販會站在一個福音堂的門口，注視堂內的人，和裏面的光亮，並且聽唱詩。他願意進去，却又不敢，想漢人一看見他是苗人，必要趕他出去，或者那個英國人也許叫人打他。他如何能盼望像他那樣被漢人輕看的苗人而受歡迎呢？故此，窺看一會之後，他就走了。但是他永忘不了耶穌堂和外國人。此後不久，有別的苗人到另一位傳教師住的地方去，因為他們聽見說耶穌愛苗人，而且偉大的神也愛他們。故此在一九〇四年七月十二日有四個苗人背着口袋，內裝夠幾天吃的食糧，到了福音堂，膽小的樣子進了大院子。見了傳教師，就說他們是本族所遣的代表，因為聽見說耶穌也是苗人的朋友。濮拉得 Pollard 牧師就歡迎他們，叫他們喜出望外。並且請他准他們睡在院內，因為他們曉得漢人的客店一定不收留

他們。此外，他們不過祇求些水而已。但是濮拉得牧師却欣然地讓他們住在不用的課室裏。他們就用四天的工夫熱切地學習聖道，念福音書。以後回家去說外國人不輕視他們，反而歡迎他們如同弟兄一般，並且耶穌也是那樣。下禮拜有五個苗人到福音堂來，過一天來了十三個，漸漸地有八十個，以後有一百人到那裏住下，並且聽濮拉得牧師講他們素來所懼怕的大神，乃是萬人的父，他自己是他們的弟兄。因此，他們曉得漢人和苗人並無分別。因為『同是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羅十章十二節）。故此在苗人中開了一個寬大有效的門戶。

何謂世界？有些人除了其家族，其村莊，其市鎮之外，無所謂之世界。有人以本城爲他們的世界，或本省爲世界，有人以本國爲世界。就是子夏所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話，原來也是限於中國。在中世代歐洲的世界比較現在小得多了，因爲在哥倫布發見美洲以前（一四九二至一四九八年），人不知道美洲大陸的存在，也不知道有澳洲；那些舊世界的人們祇知道亞、非、歐三洲。就是現在能曠覽全世界

的人也不多。有人說英國著名的政治家張伯倫是從製造螺絲釘而抬起頭來看見北明翰城，從改造北明翰城而看到英格蘭，以後成爲政治家，舉目看見大英帝國，充任殖民地總長。在他逐漸進行中，到了任何段落時，就安心其上。但他却看耶穌不過是一個聖賢。給我們作更好的榜樣的，乃是屬教友派的伯來脫。他說：『也許不過是一個異象，但我却藏在心裏，就是看見一個廣大的聯盟從北冰洋一直伸展到熱帶，從波浪涵湧的大西洋以至於波平浪靜的太平洋。我看一種人民，一種方言，一種法律，一種信仰，並且在白人的大陸上各處是自由的家鄉，爲各族各方受壓制者的避難所。』但是基督的異象遠大於任何人所看見的。基督能救任何族的人，祇要他們願意，就使他們脫免罪惡。照方纔所說上帝愛世人的話，究竟本題以何爲世界呢？著者有一位友人是詳細查考聖經的，曾在一封信裏告訴我，乃是猶太人的世界，那些信靠彌賽亞的以色列人，乃是亞十三章八節所說那存留的三分之一。同時那些滅亡的乃是三分之二，被翦除而死。主既然方纔和猶太官長尼哥底母說話，以

色列的結局或者就包括在約三章十六節內。我們也曉得在猶太的法利賽人口裏，這「世界」二字乃是限於猶太人的世界。卽如他們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他去了」（約十二章十九節）。但在本題裏，或看爲耶穌自己的話，或是其門徒多年熟思之後受感而寫的，這「世界」二字必是包括萬代無量數的人在內。並且更是如此的，因爲與「被舉起來」相接連。因爲主在體肉的日子雖然是爲上帝的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羅十五章八節），並且說：「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太十章五節十五章廿四節）。却藉着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在萬國之中，叫人爲祂的名信服眞道（羅一章四至五節）。換而言之，在主復活之後不再承認界限，就是在主生活於世時，其界限不過是承認爲以後沒有界限的準備而已。因爲證明對於犯罪的事，那有權利的猶太人和無權利的異邦人並無分別。（羅三章廿二至廿三節）照樣，在接受恩典上也沒有分別，因爲「主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保羅講其理說：「上帝將衆人都圈在

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衆人」（羅十章十二節十一章卅二節）。

我們都應當效法主，他在末後的祈禱裏，用『世界』二字有十八次（約十七章）幫助我們能有曠覽世界的觀念；最好的方法，就是引用具有這種心思的人爲例證。論及使徒等於耶路撒冷所建立的教會，某歷史家說：『在主死後三十年內，信徒已經從巴勒斯坦散佈到敘利亞，幾乎遍及於小亞西亞各省；到希臘並愛琴海之各島；到北非洲，甚至在意大利和羅馬也有他們的蹤跡。』在第二世紀中葉查士丁烈士 Justin Martyr 的見證說：『無論是稱爲希臘或其他名稱的國家，並無一國（連遊牧及住帳幕人也包括在內）沒有靠被釘十字架耶穌的名，而向那爲宇宙之父，並爲其創造者，祈禱而感謝的。』羅馬教的聖徒繫維厄（一五〇六至一五五二），往東到印度和日本，並想再往前行到中國，當時看爲東方最遠的國，但在未到之前，死在一個小海島上。在他瀕死的時候，說了一個拉丁字 Amplius（更廣闊之意），好像說，他的目的乃是全世界。前此不久，人家勸他不要再往前行時，他回答說，要

救人，必須先喪失一個人的生命，沒有苦難和死亡是他所不願受的。英人衛斯理約翰在十八世紀渡大西洋到北美洲佈道。後來他有一句話成爲名言，就是『世界是我的教區』。但在這些末後的日子，具有世界觀念的人中，沒有勝過德國伯爵親層多夫，和上帝用他在一七二七年所奮興的一致兄弟派教會，並有揆立維廉，上帝用他鼓動英國浸禮會，在一七九二年創立第一佈道會，差遣人到別國去傳福音。雖然一致兄弟派教會人數不過數百，但是從一七三二年起，有人從他們中間出去到拉伯蘭、格林蘭、北美洲、西印度、非洲的一部分，和錫蘭島，在二十五年之內，有百人之多。揆立受了他們的感動，但是最先使他有世界觀念的，乃是讀船長庫克環繞世界記一書，令他用皮子作了一個地球，在面上畫着世界各國的圖形，當他修理皮鞋時，就看這個地球。在某時牧師們會集一處，年高主席牧師請青年牧師提出討論的問題來，揆立就起立提出基督徒當從事宣傳福音於萬國的責任。以致主席驚奇駭異，從座上跳起來，吩咐揆立坐下，並且面斥他說：『上帝要令野蠻人改變他們的』

宗教，無須乎我的幫助，他自己能作。』但是揆立的堅持不屈勝過一切阻礙，在一七九三年他到印度去，並且在一八三四年他死以前，他已經將聖經全部或局部譯成三十五種方言。在一八六五年創立中華內地會的戴德生牧師，也是一位具有世界觀念的人。因為中國內地各省幾乎無傳教師的足跡，他心中憂愁，就求主感動廿四人，每二人到內地一省去佈道。現在中華內地會有男女傳教師一千二三百人。他也試為各國祈禱，但有一次發覺忘記了南美洲，心中很是難過（南美稱為被遺忘之大陸）。於是就開始為南美洲祈禱，以後他說：『你們可以確知我不忘記為中華祈禱。』因為人們具有世界的觀念，就令他出去，或捐錢為幫助別人出去傳福音，故此，那一千多年以前野人和奴僕不能悔改得救的說法，就消滅於無形了。

五 甚至 按照字面，原文所說的乃是『因有上帝這樣愛世人以致……』。但可注意的，是未用任何形容詞，以描寫上帝有何種的愛。未言其大，未言其高，未言其深，亦未言其長闊。祇說上帝所作的，為顯明其對於人類之愛，就是把他的獨

生子賜給他們，而藉着十五節所言「人子被舉起來」的話，我們得知那「賜」字之意就是有他兒子成爲肉身而替人受死的意思。照這樣看來，那曾在漢口佈道五十年的楊格非牧師所譯的頗爲有理，他將約三章十六節譯爲「上帝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使凡信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上帝愛世人甚至如此」。這樣譯乃是顯明愛爲無限的。如果能用甚麼量器來量一量恩賜的大小，就是獨生子。我們能說上帝的愛有多麼大。但林後九章十五節稱此愛爲說不盡的恩賜。約三章十六節用「上帝這樣愛世」，是要我們知道乃是無量的，就是上帝的愛沒有限量，沒有窮盡。故此，我們對於愛，可以引用伯廿八章十二至十六節論及智慧的話說：「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聰明之處在那裏呢？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深淵說，不在我內；滄海說，不在我中。智慧非用黃金可得，也不能平白銀爲他的價值。俄斐金和貴重的紅瑪瑙，並藍寶石不足與較量。」伯十一章七至九節說：「你考察，就能測透上帝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他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甚

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其量比地長，比海寬。」意即不能度量的。保羅似乎是暗指這些話，說到基督的愛，說：「我求父叫你們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章十八至十九節）。豈不是特描寫基督的愛爲廣大無邊的麼？正合乎林後九章十五節「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所指示的意思。我在別的書上和一切聖徒同得明白愛的長闊高深，借用了一個故事，不過略言之，就是有人幻想一隻船駛近一個有城堡的岸，有一個水手說：「看那宮殿是多麼寬呢！」另一個水手說：「看是多麼長呢！」又一個說：「其根基必定是多麼深呢！」還有一個人說：「其牆是多麼高呢！」可見聯合大家的觀察能力方能看出宮殿的廣大來。保羅說：「我們能以和衆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就是將衆聖徒的智力合併起來，也不能測度那個愛。按華文，保羅曾有一次說到上帝的大愛，却用一個「多」字，「然而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原文爲多）愛」（弗二章四節）。他接着說上帝爲我們所作的，正

如本題，顯明愛有多大，就說：『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那就是把我們從罪的深處舉到天的高處。還有一個原文字是保羅所用的，可算是暗示上帝恩愛無窮之意，即弗一章八節『這恩典是上帝……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充充足足』有足夠而有餘的意思。太四章廿節十五章卅七節、路九章十七節、約翰六章十二至十三節，譯為『剩下的』，乃是用主所增多的，或是五餅，或是七餅，並夠為大衆吃飽而有餘剩，如各段上文所包含的。那兩個神蹟乃是形容上帝的恩愛是足夠我們用的。本源永不乾涸，故此恩澤是無限量的。在羅五章廿節有一個字是從這個字出來的，譯為『更顯多了』。如果有人說：『罪惡在世上的能力如此大，豈不是至終要得勝嗎？』保羅回答說：『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那就是說，恩典不祇是與罪惡顯得一般多，乃是比罪惡顯得更多而有富餘，故此罪不再作王，乃是上帝的恩典作王，上帝的恩典真是無有窮盡的。至於論及愛為無限量的，保羅也說：『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

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章八至十節十三節〕。至於對其他的恩賜，我們不能用對於「愛」所用的「永不」字樣。就是說「愛是永不止息」。這「永不」二字，乃是指示愛的特性。從前英國約克孫牧師某晚在鄉村講道之後，回家時有一個地位低微的人和他結伴同行，在談話之間，提到他多年患病的妻子，牧師說：「在這些年中你必是爲她花了許多的醫藥費罷！」那人回答說：「是的，我想我是花了不少的錢，但我却不告訴你是多少，你要知道真愛是永不計算的。」那人並不覺得他的回答是多麼偉大優美。真的，愛永不計算爲其所愛的人花費了多少錢。那個拿極貴香膏澆在主頭上的婦人，既是那樣愛主，就不用心去計算香膏值多少錢。那計算而說「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兩銀子」的，乃是不愛主的猶大，他後來把主賣了（太廿六章七至九節、約十二章三至五節）。

佩吞藉着挖了一口清水的井引領太平洋島中的土人皈依了真神。起先他們滿心疑惑，並不信他能從地裏得着水；及至水出來時，就大大驚訝，立刻毀棄了偶像而歸向真神。令他們的信仰更堅固的，是因牧師或他們自己，都不得再另挖一井，像那口井的水那麼好喝。當時土人的酋長說：「牧師，你的耶和華的作爲真是奇妙，我們的神從來沒有這樣幫助我們。但是雨能常這樣從地裏上來麼？或不過間斷地像雨從天下降下來呢？」佩吞回答說，他信那裏常有水，爲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用的美善恩賜（雅一章十七節），酋長仍然顯有疑惑，問說：「牧師和家人不是要將井水都喝盡了，還有餘剩的水爲我們喝麼？」他回答說：「你和你的民都可以來喝，並且可以照着你們所需要的擔回去。我信水必富裕而夠我們大家用的。並且越用越清潔可喝。耶和華的恩賜都是如此，令我們爲一切的恩賜感謝祂的美意。」酋長說：「既是這樣，這水永遠是我們大家的，我們永遠可以用之。」誠然不錯，上帝的愛正如井水一般，是永不乾涸的，我們越用越有。

六 賜給 原文是一個「給」字，按着原文的次序，比較華文的次序更合宜，就是先說到上帝爲給者，後說到他所給的。保羅在辭別以弗所教會長老時，提起主耶穌的一句話，是四福音中所未記載的，就是「施比受更爲有福」（徒二十章三五節）。上帝是偉大的賜與者。至於約三章十六節「賜給」字，乃是無定過去式，好像不說上帝在有定之過去時爲賜與者，因爲不拘時候，從亘古到現在，祂永遠是賜與者。憑着上帝的旨意而言，基督乃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正如啓十三章八節制定譯本所言。可見上帝既是愛，而以愛爲其本質，祂必永遠是賜給者。

部令革博士 Dr. Bullinger 說上帝解決人的問題的方法，乃是用賜給的方法，他引聖經四處爲證。我現在要提五六段經文，多半是在約翰福音中的：（一）約三章九節十六節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與耶穌談道，問他說：「怎能<sup>有</sup>這事呢？」就是如何能有這奇妙的重生？好像風一樣我們不知道從那裏來，往那裏去。既然在（結卅六章廿五至廿七節卅七章一至十一節），已經說過以色列人的重生，尼哥底母究

竟不能說沒有此事，或不能有此事，但爲要避免顯出半信半疑的心來，就問說：『怎能<sub>有</sub>這事呢？』耶穌就告訴他是藉着上帝賜他的兒子給人，並爲他們被舉起來，好像銅蛇在曠野被舉一般。人們重生，石心變成肉心，乃是藉着上帝所賜給的，就是給他的兒子爲人受死，他們煥然一新，全憑着上帝賜其獨生子的愛心。(二) 約四章十一至十四節撒瑪利亞婦人爲耶穌談話時，問他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上帝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那就是說，拆毀猶太和外邦中間的牆垣，將猶太和撒瑪利亞以及其他外邦人都合而爲一，是在乎上帝的恩賜，卽上帝所賜人子所流的血，如保羅在弗二章十三至十四節說，：『你們從前遠離上帝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穌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同時也與相近的猶太人合而爲一。撒瑪利亞婦人又問主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從那裏得活水呢？』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

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那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可見解決問題是在所賜給的。就是上帝在他兒子身上所賜給的，接受他就能勝過一切軟弱，勝過隔牆，勝過死亡，而得永生。如同撒瑪利亞婦人一般。雖然主在起初爲要得與婦人接觸就說「請你給我水喝」，但是在靈性的事上，婦人既然陷在罪中，就沒有甚麼能給主的。至終她知道要緊的乃是求主賜給她。可惜常有人請罪人把他們的心給基督。但在罪人皈主之前，有甚麼能給呢？一無所有。「因爲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章六節）。雖然在箴廿三章廿六節說：「我兒，要將你的心給我，」乃與已經爲兒子的說話。我們先接受上帝的救恩，然後將自己獻給上帝，終身服事他（以上在約四章六至十五節有七八次用「給」字）。（三）約六章卅至卅五節雖然在主給五千人吃飽後，衆人去尋找他，他們却還看主爲不可解的人，問他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呢？你到

底作甚麼事呢？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參出十六章四至十五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上帝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他們說，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可見解答人的問題，乃是上帝從天降下的生命糧，就是祂的兒子，因為祂令一切信靠祂的人得着滿足。令那些要滅亡的人們勝過死亡而得永生。藉摩西而賜的律法，雖然給人知罪的知識（羅三章廿節），却祇能定人罪，而不能稱人義。但耶穌說：「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章十七節）。上帝藉摩西在曠野內給人暫時養生的糧，却不能令他們後來不死。但基督令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在約六章卅至卅五節『給』字共用五次。）（四）約十九章九至十一節審問耶穌的羅馬巡撫彼拉多也以耶穌為難解之人，問他說：「你是從那裏來的？」

耶穌却<sub>不</sub>回答，彼拉多發此問，並非因要知道耶穌被上帝所託付的是甚麼使命，乃是要知道祂爲誰，有甚麼來歷。因爲耶穌雖是被捉而受審，却還有其威嚴（十八章六節）。耶穌不理彼拉多的第一問。但彼拉多再問祂說：「你不對我說話麼？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彼拉多所有的權柄是上帝所賜給的；按保羅所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羅十三章一節）。權柄是上帝所交付代表祂的官府，上帝也能將權柄收回。但彼拉多雖然錯用其權，而上帝的旨意却究竟成就了。彼拉多用其權柄而釘耶穌於十字架。但彼拉多如此用上帝所賜之權而得了他「你是從那裏來的」問題的回答了。因爲耶穌這樣爲人而死，並藉着祂的復活證明是上帝的兒子，是天上來的救世主（羅一章四至五節）。耶穌既然藉着復活顯明爲上帝的兒子，故此在復活日好像爲上帝所生之子，如保羅自詩二篇七節所引用的話（徒十三章卅三節）。故此在主

說到彼拉多的權柄是從上頭賜的話內，已經含有回答在內了。(五)約十一章廿一節因主未能即刻去使撒路復元，他的姊妹口中雖然未曾發出問題，在心中却有問題，就是藏在「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廿一章卅二節)之內了。我們想馬大的靈性趕不上馬利亞爲有理，但是藉着她往下所說：「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上帝求甚麼，上帝也必賜給你」的話，顯明她知道上帝是給者，能解決人的問題。耶穌爲要試驗她，就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他必復活，」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就是因爲主是生命，保守那些活到主從死復臨時的人免受第二次的死。故永遠不死(啓二章十一節)。主說：「你信這話麼？」馬大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彌賽亞，是上帝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約十一章廿五至廿七節)。馬大既然這樣說，可見她不僅明白上帝是大給與者，並且也曉得代表祂的兒子也是大給與者，不祇在將來，即當時也是，能使人復活。

如主早已說過：『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三章廿五節）。可知復活乃是上帝的總鍵，能開別的鑰匙所不能開的門戶。（六）林前十五章卅五節有兩個問題，或有人問（甲）死人怎樣復活？（乙）帶着甚麼身體來呢？保羅在受了感動而回答之，他先回答（乙）問題於卅六至四十九節，以後在五十至五十八節又回答（甲）問題。按着英文原文保羅說他爲解決不信復活者反對的問題（徒廿三章八節），在認明上帝隨意顯明自己爲大給與者。在卅八節說『上帝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那就是說，在創造的時候，上帝賜給一個形體，令各子粒各有其自己之形體，正如創一章十一節所說：『上帝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照樣，在復活時，上帝要隨己意，將合宜的身體賜給蒙福的復活者，與他們的榮耀相稱，也與死時所埋葬的相關連。故此，死的人是誰，復活的人也是誰。至於怎樣復活，乃是藉着上帝的大能（五十至五十八節）。在五

十六節說：『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罪的權勢大，上帝的權勢更大，故此接着說：『感謝上帝，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正如先知所說：『死被得勝吞滅』（賽廿五章八節），可見回答『怎樣復活』的問題，乃是在上帝爲有權的給與者，藉着基督的復活，賜予勝過死亡之勝利。

有一個故事說：在路得譯聖經爲德文時，某排字人的小女名叫格勒辰的，因爲她素來所受的教訓乃是懼怕上帝。某日，她拿起一張校對的稿子，末後有約三章十六節，她讀着說：『上帝愛世人，甚至給……』到『給』字時，篇幅已滿，以下無字。但她非常快樂，有人問她快樂的緣故，她就將那張寶貴的紙給他們看。他們問說：『上帝給甚麼呢？』她回答說：『我不知道，』『既然不知道，那末，如何能令你快樂呢？』她回答說：『爲何！如果上帝愛我們，祂無論給我們甚麼，我不必再怕祂。』這意思就是說，我們如果祇曉得上帝作爲的起首，恩惠的上帝就令我們信靠祂，並脫離一切恐懼。

當上次歐洲大戰時，一位隨營牧師向一個負傷的青年兵士說：『唉！你受了傷麼？』他回答說：『是的，先生，但是感謝上帝，我還生存，我回家去，祇缺少了右手；但我母親看見這個殘廢的我，必要歡喜。』牧師說：『你既然失去右手，讓我替你寫信給她麼？』他仰臉看着牧師，說：『先生，我並非失了右手，我乃是將右手給與了國家。』記者說：『這個令人傷感的故事，令我們憶起天父爲世人所作的事，「上帝愛世人，以致給……」上帝所給的比較右手貴重多了，上帝給了祂右邊的人。』（詩八十篇十七節）。

我們要效法那大給與者，他曾說：『施比受更爲有福。』主又說：『有求你的，就給他。』（太五章四十二節路六章卅節）。這真是一句非常的話，這句話我們都覺得不能實行。但在人心上留下一個好印象，令他們注意那非常的事。有一位浸禮會牧師名理查亨利從威爾士南方到非洲剛果河流域去佈道，在該處創立了頭一個教會。但他在數年之內，雖亟欲引人皈依基督，却毫無功效。他用了各種方法，都

失敗了。友人勸他宣傳律法，也失敗了。以後他考察聖經，覺得他奉召不是爲宣傳律法，乃是爲傳福音。他用路加福音一節一節地向他們講論基督，漸漸地就講到『凡求你的，就給他』的那一節，他曉得聽衆聽見後一定要作何事，他們生來是乞討者，他想或者該將那一節略過不講，但是正在面前。他便告訴他們那句話的意義，並且說他定意要照那句話去作。他們就立刻向他要求東西。他就給了他們，屢要屢給。以後他們心中就起了懊悔，就給他錢抵償物價。至終，他們把東西一樣一樣的都送回來。其中有一人說：『這人一定是來自上帝，不然，他不能這樣作。』從那時起，那地方蒙主祝福，這種幸福也散佈到別的地方去。

這個『給』字之內，也含有賴恩得救之要道在內，如弗二章八至九節所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原文無「也」字，只有一個救法，上帝是在恩中賜給，人是用信心接受）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參羅四章四至五節），上帝對於人的愛，並非虛空的感情，乃是實際上的

賜給。人既陷在罪中，就不配得甚麼，故此凡他們從上帝所得的，都是出於恩典。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埋怨上帝而陷在罪裏，其中有些得救的人，不能說他們是該當得救的，乃是賴恩得救的。他們並無功勞去折他們的罪。他們祇要抬頭仰望竿上的銅蛇，一看就活。那能有比這樣接受恩典再容易的呢？倫敦大佈道家司布真說：『真宗教的特色重在恩典；假宗教則重在行爲。』誠哉是言。世界的宗教雖然甚多，並且各有其特色，但在其重於行爲上却都是一樣的。保羅看恩典與行爲都是重要的，如於提多書兩處所言：『因爲上帝救衆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我們除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祂爲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爲善』（多二章十一至十四節）。『但到了上帝我們救主的仁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章四至五節）。至於這本注重恩典的書如何也注重

善行？可看多一章十六節、二章七節、三章八節、十四節。慕翟傳福音大有熱心和效果，他說得不錯。他說：『保羅對於重生之前，少說到善行，是無人能比的；而在重生之後，極力主張善行，也是無人能比的。』

### 七 兒子

(一) 創三章十五節第一次恩典的應許，婦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乃是指着基督（啓十二章一至三節、九、十節）。(二) 上帝應許亞伯拉罕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廿二章十八節、十二節）乃是指着基督降臨（加三章十六節）。並且加三章八節稱之爲早已宣傳的福音。(三) 從來一章五節『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子』，我們曉得是預言基督爲上帝榮耀之子。(四) 詩二篇七節『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因耶穌的復活而應驗了（徒十三章卅三節）。(五) 啓一章五節顯明詩八十九篇廿七節所說『我要立祂爲長子，爲世上最高的君王』，乃是說耶穌基督要爲地上萬王之王。(六) 賽九章六節『有一子賜給我們』。本題乃暗示上帝的兒子化身降世。故此從約翰和保羅二人的話看來，我們曉得預言的

應許之子，乃是指着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是賜給世人的。

『上帝既在古時藉着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先知們不過是僕人，不能常久住在父家，那常久住在父家的乃是兒子。祂後來從天降下來。祂是那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父的心表明出來，叫人知道父的心就是愛（約一章十八節）。我們不可棄絕那向我們說話的子，因為如果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尙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來十二章廿五節）。

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的末年，美國政府准許人民凡有一子從軍的家，可以在窗戶上安置一星爲裝飾。人民都利用這種權利。在城鎮和鄉野有許多矮小茅屋和高樓大廈，有這個服務和犧牲的表象。某晚有父子二人在街上走，父親向兒子解說窗上『星』的意義。兒子覺着很有興趣，就四下觀看，要找出那特別的符號——星。每次看見，就喊着說：『父親，請看，有一家已經有一個兒子參戰了。』

這一家有兩個星，他們一定有兩個兒子從軍。那一家連一個星也沒有。」以後他擡頭向上看見金星在天上閃爍放光，他就喊着說：「父親，看阿，上帝一定是把祂的兒子給了我們，因為祂的窗上有一顆明星。」果然不錯，在上帝的天窗上實在有一顆明星，那星所宣言的愛情和犧牲是過乎人所能言的（林後九章十五節）。愛子就是那出於雅各的星（民廿四章十七節太二章一至十節），在一切罪惡、憂苦、並死亡的幽暗裏，這星的光輝並不衰減；令我們確知上帝在基督裏的愛乃是永存的，不能被入生活的晦祕和人至深重的罪惡所磨滅了。

大亞力山大（主前三五六至三二三）的友人爲其女兒向王求嫁資，那位大王立刻吩咐給他銀十五萬元。友人說：「三萬元足夠了。」大亞力山大回答說：「足夠爲你所領受的，却不夠爲我所贈與的。」上帝所賜給的是超越我們所求所想的，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弗三章廿節）。

八 獨生 在原文裏有兩個定冠詞：「那兒子，那獨生的。」好像是說，祂

是所預言的那一位。這種說法不用疑惑是指着亞伯拉罕獻以撒爲祭的事。但希臘原文脫落「獨生」二字，似乎以爲希伯來原文不對，因爲已經有以實瑪利爲兒子了。但是從上帝的應許而言，以撒是個獨生子，有些類似主耶穌。（1）他是應許的（創十五章四節）。（2）在誕生之前命名（創十七章十九節太一章廿一節）。（3）是一個奇異的誕生（創十七章十六至十七節羅四章十七節）。在來十一章十七節說：『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所用的字樣，與約三章十六節同。

在希臘譯文詩廿二篇廿節卅五篇十七節也是用「獨生」字樣。論及此二節，德國學士德里支 *Delitzsch* 說：『獨生乃是用以指着人唯一的生命，並無第二個可喪失的，』乃是很對的，因爲按着詩篇所用的平行論法，後頭的「獨生」與前頭的「生命」是互相應對的。基督，上帝的愛子，好似上帝的生命一般。並且徒廿章廿八節說：『上帝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也好像是以基督的血爲上帝的血，那就是以子的生命爲父的生命。於此可見供獻自己的獨生子，乃是至大的犧牲。

牲，試以事實爲證，古約翰牧師當一九〇〇年拳匪仇教，他和家人一同逃命時，某日被四五百拳匪圍困，他自己受了刀傷並不覺疼。令他最覺疼的，是看見拳匪用刀要殺他的兒女的時候。並且他的小兒子纔八個月，在母親懷中並未受大傷，只不過輕傷而已。天父上帝覺得世人對於他兒子的虐待，如何罵他、棄絕他、吐唾他、戲弄他、並釘他在十架上。上帝既然知道世人所作的一切，古牧師說據他的意見，聖父所感受的痛苦比較聖子所感受的更大（賽六十三章九節）。在子的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或者更多受苦難。

本仁約翰也顯明他爲子女們所感覺的痛苦，比較自己個人的痛苦更大。他說：「我和妻子分別的時候，常是好像從骨頭上刮肉一般地疼。這不僅是因爲我想我被取去以後，他們所要遭遇的困苦缺乏，特別是我那個可憐的瞎女兒，永遠不能叫我把心放下。哎呀！我一想到我那可憐的瞎孩子所要受的大苦，就叫我的心都碎了！可憐的孩子阿，你在今世要受何等大的苦阿，你要挨打、要乞討、受飢寒、赤身露

體、並千百樣災難。雖然現在風吹着你，我都心中難受。但是我想我必須將你們交託上帝。我好像一個人把房子拽倒壓在妻子兒女身上一般，但是我想，我必須去作。」可見他因為家人的痛苦，尤其是爲他小瞎女的痛苦，比較他自己的痛苦還大哪！

蘇格蘭格拉斯哥城聖經學校校長馬金泰爾博士說：在舊約裏面有一件事，令耶穌和保羅念念不忘的，就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登摩利亞山頂的祭壇旁的事。父親說出他心中所隱藏的祕密，兒子忠實地接受了。父子二人同心同志，一同上山去獻祭。保羅引用舊約的話說：「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爲我們衆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章卅二節）。耶穌說出最有能力的一段話，就是：「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聖父從始至終是陪伴聖子行走那往十字架的道路。早年有一位教父說：「往約但河去，在那裏必要看見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我們的救主所以到人們受洗表顯悔改之心的

地方去的緣故，乃是因為要進入叢集的罪人中間，特為擔當我們的重擔。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章廿一節），作我們的替身。正在聖靈降落在他身上的時候，從天上有聲音宣告父悅納他的順服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章十七節）。他們二位同行之時，漸漸地看見十字架，救主就面向十字架而行，好似寶座一般。在變像的山上時，主重新承認所立的約，與兩個來訪問的人講論祂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上帝與祂同在的雲彩遮住他們，從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他們仍然往前同行。主在聖殿院中，在恨祂的人們眼前，讀念自己受死的判決。祂倚在上帝永久的臂中，說：『所以父愛我，因為我為羊捨去己命。』這樣，祂行走在被賣和『否認』的路上，到客西馬尼的苦惱園裏，到各各他的陰暗地，緊握着聖父的手，向那永久的約請求，雖然是被丟棄，却在孤寂之中更蒙父愛，直到末了斷氣之時，仍然像從前那樣倚在父懷裏。在英國彼得堡城大禮拜堂的門上，雕刻着像，乃是表象聖父在禮拜者的面前舉起聖子受傷的手來。『基督在我們這

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章八節）。父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章廿九節）。以上乃是馬博士描繪創廿二章六節『於是二人同行』的話，暗示兒子以撒一經曉得父親的意思，就甘心願意當作犧牲，故此，就預表上帝賜子給人，和子甘心順服的事。

不祇約翰如此；就是路加也顯出他承認獨生子乃是至高無價之寶。在路七章十二節說主所令復活的寡婦的兒子，乃是獨生子。在八章四十二節主所復活的管會堂的女兒乃是獨生的。在九章卅八節說：「其中有一人喊叫說：『夫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因爲他是我的獨生子。』」著者深知中國也很看重獨生子，因爲在一九一六年認識一個八年前受洗的人，後來却退步了。據說他退步的緣故，乃是因爲他的獨生子死了。上帝使我復興他的道心，他第二次退步，上帝又用我復興他。他第三次退步時，我怕沒有復興的希望，上帝却叫我和他相遇，在他的復興上有分。在第三次復興後，他不再退步。那獨生子的喪亡，似乎是傷了他的腦漿，獨生子的喪失，

乃是難計算的損失。我們每逢熟思上帝不愛惜自己的獨生子，而賜給世人，令我們確實覺得上帝對於世人的大愛。

有一個中國寡婦，她有一個獨生子，名叫烏妹，起這個名字的緣故，爲的是叫惡鬼以爲他不過是一個黑醜的小女，毫無祟惑的價值，盼望他可以平安地長大成人。但在他進入教會學校三四個月後，發生了很重的瘟疫，死了許多人。烏妹一日也傳染了病，被抬回家去。友人阿林坐在他的牀前，問他說：「要我念幾節聖經給你聽麼？」垂死的孩子回答說：「我很喜歡你念幾節。」阿林展開新約念約翰三章，念到十五節就停止，說：「烏妹，你知道下節是甚麼？」那是上禮拜日主日學的金句。「上帝愛世人，甚至……反有永生。」烏妹用他乾燥的嘴唇從頭至尾慢慢地背出來。阿林就祈禱。完了之後，烏妹合起手來說：「上帝阿，我感謝你，因爲將你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我這個有罪的人信祂可以得永生。」以後屋內十分安靜，因爲他們都不說話，不多一會，烏妹的臉上和眼裏不再顯有發熱的樣子，因爲他已經

離開那狹窄的屋子，和其中無用的偶像，到那有愛情和永生的天家去了。

從人爲要達其目的而甘心犧牲其他的事物上看來，就可知他們是如何重視其所認爲目的的。有人警告紮維厄不要往遠東去，免得遭遇大危險，他回答說：「不受何等痛苦或死亡，如果因而能拯救一個人，我甘心受萬倍大的痛苦。」從這話裏就表明他如何重視一個人了。有人警告林肯說：「如果你仍然主張釋放黑奴，你早晚必被暗刺！」他回答說：「如果釋奴能成功，不管怎樣死，必仍然往下辦，直到被人暗殺。」顯明他看推翻蓄奴制比較性命更爲重要。本仁約翰不肯立誓不傳福音，以致受了十二年牢獄的苦，顯明他如何重視宣傳福音的事。加里波的暫時在南美掌權，使格蘭得小國能獨立後，辭謝酬勞他的地土和金錢，因爲他不忘却使意大利得自由的本旨。顯明他如何重視那個宗旨。上帝捨了祂的獨生愛子，是「日日爲祂所喜愛的」（箴八章卅節），顯明祂看因自己的榮耀所造的人，能以脫免死亡而得永生，是何等無限的重要。

九 一切 「叫一切信祂的，」就是說，無論何人，祇要信祂，包括世界上所有的人，是將人類合在一起說，也是指着每一個人說的。現在引用保羅於西一章廿八節「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他再三用「各人」二字，乃是特爲叫人曉得救恩是無界限的。希臘大哲學家柏拉圖在他的學院門口上刻着字，說：「不通幾何學者免入。」但上帝和使徒保羅、彼得、約翰却不是這樣，保羅說用諸般的智慧，乃是顯明他用各種方法得爲各種的人，卽如他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衆人的僕人，爲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爲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爲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爲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爲福音的緣故，爲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章十九至廿三節)。彼得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

是不合例的，但上帝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徒十章廿八節）。又在他的後書上說：『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三章六節）。約翰效法主有世界的目光，其福音和書信可以爲證。他記主末後的祈禱，有十八次用『世界』的字樣。可惜猶太人却多半與此相反。不許向外邦人傳道而救之（帖前二章十六節）。人們很不容易信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一位在華南的傳教師名叫斯提爾，說他曾登過一個山，山頂上有一座廟，從另一邊又上來一個老先生，二人在山頂會面相談。老先生問傳教師說：『你傳甚麼信息給我們敝國人呢？』傳教師回答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那『一切』二字令老先生很注意，就問說：『在上帝的眼中看我和廟門口長癩的乞丐沒有分別麼？這是新的信息，我必須帶回家去思想。』但是我們可以說就宗教而言，一切人都是平等，正如一切銅圓都相等似的，因爲除了印在其上的像號，就都沒有任何價值。

以上所說，本題一面說到極偉大的世界，一面論及無關緊要的個人，這樣，本題好像自相矛盾。我記得有人曾說：『我處理大事，所以沒有工夫辦理你這樣的小事。』上帝却不是這樣。他不因為萬邦之主宰（代下廿章六節），故此忘記了個人。因為他叫萬事與愛他的人有益（羅八章二十八節），他也不是因為用智慧創造個人（詩一百三十九篇十三至十六節），因而不統轄宇宙。澳洲出名的牧師波爾罕 Boreham 為要將以上所說的分別清楚，就借用英國著名詩人騰尼孫 Tennyson 的故事，說：『恩瑪說，是的，我要求祂，但如果我求告主，祂如何知道是我呢？因為在病室內許多病牀。那真是令安尼困難的。她再思想一會，就說，恩瑪，伸出你的臂來，並要留在被外，主要看的太多了！但是恩瑪，你要清楚地告訴他，是伸臂在被外的小女求告祂。』騰尼孫運用他的想像敘述基督徒所看為最困難的問題。『主所要看的是這麼多！病室內有這麼多病牀！』有時候，我們跪下希望得到主的同情，覺得所在的地方是聖所，但是小恩瑪的『他如何知道是我』的問題擠入我們心

中，當我們站起身時，令我們覺得近乎主乃是一種幻想。有友人寫信給我說，他不再祈禱，因為他難信那掌理宇宙的主宰，貫乎萬有的真神，能耐心聽他說到他的考試、他的戀愛、並他所期望的事。人覺得問題是難解決的，因為主所要照顧的事太多。但是究竟如何呢？據我們大多數的經驗，豈不是那照顧多事的人就是洞徹各事的人麼？如果要找人作一件事，我們是去找忙人作，他能作得好。餒餒多兒的母親乃是良好的母親。從地上的事推論到天上，都是一理，可見那有許多兒女的天父，祂必一個一個的好好照顧祂的兒女。可見那真正的困難乃是在乎上帝的偉大，但人們未將神看得足夠那麼大，乃是輕視祂。究竟上帝是如何大呢？祂是無限地大麼？如果是這樣，必親眼看宇宙內各樣寶物。如果我真信上帝大得足以創造宇宙，並且是大至無限，那末，我就不能不信如果上帝不許，連一個麻雀也不落在地上。非伯在他所寫的詩裏說得好，他說：

『上帝至偉大，過於吾儕信！』

至其纖微處，超乎吾儕心；

展其龐然膝，堪令萬物存，

吾儕微賤人，安居遠糾紛。』

以上所引波爾罕的話，真是不錯，近來關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聯盟首任總幹事辭退，英國時報說：『他正像其他忙人一般，總是似乎有工夫去作必需的事，並且作得完善。』

『一切人』、各國、各族、各世代、都各有所供獻。我們何時傳福音於別族，我們不祇是給，也有所得。我們乃是增加了世界和教會的善庫。我們令人更多清楚地曉得上帝藉基督所賜關於自己的啓示。因為是能使教會照着各族所供獻的，與衆聖徒一同多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在十九世紀的前半葉，有一個蘇格蘭石匠，名叫馬得孫，年方二十三歲時，就心中感覺苦惱。每次聽牧師講道，非但不能解除他的痛苦，反倒令他更加難受。當

隆冬之際，有一早晨，嚴霜降在草木之上，他在他父親的花園中站着時，他心中忽然想起約三章十六節的話，他說：『我看出上帝是愛我，因為祂愛普世的人，我看見了祂愛的憑據，就是祂給了祂的兒子。我知道「一切」乃是指着我說的，就是我，我肩上的重擔立時就卸去了。本仁約翰描寫行天路的人因為重擔卸落，就再三踴躍，表明快樂，我也是這樣喜極不能自持了。』後來馬得孫成爲很熱心的佈道家。又有英國佈道家韋味理查 Richard Weaver 在他未悔改以前的時候，乃是一個酗酒放蕩的煤礦工人。他說他每次酗酒鬧回家去，臉上有傷流血，他母親總是溫柔地接待他，用水洗他的傷，扶他上床，在他耳旁喃喃地說話，至終他聽出來，是說：『上帝愛世人……叫凡信祂的……反有永生。』在他最需要的時候，就想起這些話來。他好像從深水中經過一般，心中充滿憂愁、羞慚、與驚恐，怕是犯了永不得赦免的罪，陷入一個沙坑之內，那天他與人約定鬪拳，但他已經與更可怖的仇敵決鬪了。他說：『在那個沙坑裏，我與魔鬼交戰，靠着愛我的主，已經得勝有餘了。』

他在沙坑中正苦悶時，忽然想起他母親所說的經題來，使他心中的疑懼沒有存在的餘地。他說：「一切」人乃是指着他說的，我不曉得信心是甚麼，我聽說是信上帝所說的話，就是信靠救主所成就的事。以後我心中的快樂是言語所不能形容的。我心中的平安，如同江河一般。」他後來也成爲大佈道家。

十 信 原文所用的，乃是動詞的現在分詞和前置詞，意思就是說，我們的心乃是轉向着主而止於祂身上，認之爲可倚靠的，如同避難所（參詩二篇十二節四十六篇一至三節）。約翰福音爲何用這個「信」字，乃是按其所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章卅一節又參詩二篇二節七節）。這個「信」字在約翰福音裏用了九十多次。凡一切傳道者都以引人信基督爲重要。在希臘譯文的舊約裏首次用「信」的地方乃是創十五章六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爲他的義」。就是保羅在羅四章和加三章所引用的，特爲證明人是因信稱義。這樣，我們知道信的意義

並非祇用我們的理智去信有一位上帝，或是信祂差遣了一位救主；乃是相信一位救主，並且將自己交託祂，好像亞伯蘭所作的一樣。『並且仰望上帝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上帝』（羅四章廿節）。那在老年要得兒子的應許似乎是很難信的，是不真確的，但亞伯蘭却信上帝的話，『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好像以無爲有，顯明信的結果。故此他所尊崇的上帝使無爲有。在人的眼中看基督的十架是愚拙的（林前一章廿三節），但我們若困於罪中而無能力時，信靠那爲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我們便得勝利，我們這樣無能的人就成爲有能的。基督的復活，證明祂是上帝的兒子，祂既是上帝的兒子，祂的死並非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祂的甘心（約十章十八節）。換句話說，祂死乃是出於愛心，就是聖父和聖子的愛心。耶穌基督乃是上帝所預備的犧牲，特爲學習順服，祂就甘心忍受痛苦。這種理由都隱在復活的事實之內。故此，我們容易了解前置詞所含的意義，就是上帝藉着十架所顯的愛情具有一種吸引力，正如耶穌所

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章卅二節），就是吸引人歸向祂。那不僅是信祂爲救主，並且是因爲祂的仁愛而將他們自己交託祂。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叫被祂的愛所感動的人皈依祂，就是倚靠祂而得生命。

在舊約的世代，只問人遵守律法否？到主再臨掌權時，乃是要問人忠心否（來三章十四節，啓二章十節）？現在當恩典掌權的時代，所要問的，乃是我信靠那位遵行律法，那代不義而死的義者（彼後三章十八節）就是上帝的兒子否？並不再問遵守律法否了。『因爲上帝差祂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爲他們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約三章十七至十八節）。並非因爲不遵守律法。至於論到信心，不是問何種信心，乃是問所信的是誰？上文已經說過我們得救是靠賴恩典，而非靠賴行爲，在乎信上帝所作的，在乎信基督所已經完成的功勞。『賴恩』顯明恩典是屬於上帝那一方

面，『相信』乃是信靠基督接受恩典是屬於我們這一方面。但那未蒙光照的自然人或者要像那個有文化的律法師一樣地問說：『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路十章廿五節），或者像腓立比的禁卒一樣地問說：『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徒十六章卅節）。又約六章廿八至廿九節『衆人問他說，我們當行甚麼，纔算作上帝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上帝所差來的，這就是作上帝的工。』因為行上帝所喜悅的事，全憑着信靠基督，接受上帝的恩典，如此就受感而得新能力，成爲新人，故此以後所作的，都是本乎榮耀上帝的至高的動機。

現在要論的乃是我們得救，並非在乎我們自己的感覺，我們的感覺是常變遷的，乃是靠賴基督在十架上所完成救贖的工作（約十七章三至四節）。爲要清楚地顯明不是藉着我們易變的感情，最好是引用秀瓦得 Heward 論及寒暑表的話爲例證，他說：『近來我害了流行性感冒的病 Influenza，在患病時，一個寒暑表是很重要的，在起初時，我覺得很冷，連在暖床上都戰慄。但寒暑表却怎樣呢？用寒暑表量

我身上的熱度比較平常高三度。過不多時，我覺得發熱有二三小時，以後漸覺熱退，正在我覺涼爽時，用寒暑表一試，就知道熱度升高比平常高七度。次日，我又覺熱出汗，以爲熱度必高，那知用寒暑表一試，體溫不過比平常高一度。由此可知（一）覺冷之時，體溫的度數高。（二）覺涼爽時，體溫却達到危險的高度。（三）覺熱時，體溫却與平常差不多。那末，我的感覺並不能指明我真正的光景。祇有寒暑表能指出我身體真正的光景來。這對於我們有甚麼教訓呢？據我看來，上帝的教訓乃是靈性的感覺，正如肉體的感覺一般，不能真正作我們的指導。我們需要另一位人能告訴我們真正的情形。除了耶穌基督之外，無人堪當此任。寒暑表雖然準確，如果放在桌上，就不能量身上的熱度，必須與我身體相接觸，方能指示我身體真正的光景。照樣，我們若不與耶穌相接觸，我們也不能曉得我們靈性上的實情。我們覺得自己是好人，並不夠；祇說我常赴教堂，也不夠；有耶穌向你的心說話，告訴說你在他的眼中是罪人，應當受審判麼？你祇說我有自己的宗教，還不夠；要

緊的是一曉得自己是罪人，就立刻投奔救主，信靠祂。可見信靠我們自己的感覺是毫無用處，最要緊的是我們始終與基督相接觸阿。」

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那位號稱「蘇格蘭的司布真」的瑪克尼勒 McNeill逝世，報紙上引用他論及自己皈主的話，說：「我從來未曾覺得自己是義人，因為上帝早已令我曉得己心的罪污，我年歲到了堪以加入教會時，我知道父母願意我加入教會，但我却不願意領聖餐，不過爲討二老的喜歡罷了。我正在兩難之間，就寫信給牧師說：「在聖經中即徒十六章廿六至卅一節（忽然地大震動……）地震因而人心也爲之震動。牧師阿，我信主耶穌基督，和一切論及祂的事，也信聖經所說罪惡和拯救，天堂和地獄等，但是我毫不覺得比從前好。必有不對的地方罷？」過了兩三天，牧師回信來了，他的話是我永不能忘的，他說：「我很喜歡你用徒十六章卅一節來試驗自己，所說的（信），就是心裏信靠主，如同信靠母親一般。這種信與信幾何學不同，乃是信靠在主耶穌基督，你必要得救。但約翰阿，你說你信主耶穌基

督，但毫不覺比從前好，這兩句話我是信那一句呢？是信「毫不覺比從前好」呢？還是信「靠主耶穌必得救」呢？可見你乃是用自己的感覺來測驗上帝的話的真假，而不管經上如何說，我看那並非信。」牧師又說：「約翰阿，你要引用約十六章卅一節好像是說，當信主耶穌，你必覺得較前好些。代替了「當信主基督，你必得救」。但卅一節的話乃是上帝說的，不用管你的感覺。」牧師的話好像爲我拉開帳幕一般，叫我看清靈界重要的原則。當時心中並不覺得有何變動。就視覺而論，眼睛對於肉體如何，信心對於靈性也如何。我得了救，我是長老會的教友，並不將我心中的快樂宣佈出來。次日我醒了起來，我的心仍像昨晚那樣火熱，但不久就冷了。魔鬼說，那完全是一種欺騙，但我得了恩典，努力奮鬥。牧師說我不要顧自己的感覺，於是我就振起精神來說，上帝的話在夜裏改變了麼？決不是的，徒十六章卅一節的話變動了麼？也沒有。基督寶血洗罪的價值有變動麼？斷乎沒有。那末，我所信靠的毫無變動，所變動的祇是我的感情而已。故此你不要倚靠你的感覺。」

人得救也不是因爲受了洗禮。我說此言，因爲有人想約三章五節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乃是表明人若不受洗就不能得救的意思。但是從喀爾文起到賴爾 Ryle 主教止，一般有名的神學家都確說那句話並非指着禮節說的。他們的話很有理，因爲主是叱責尼哥底母不明白從水和靈而生的意義。當時主的洗禮尙未設立，如何能責備他不知道呢？『從水和靈而生』也不能是指約翰的洗禮而言，因爲聖經上將約翰的禮與聖靈的工作相對照（太三章十一節），約翰不過給那些承認自己失敗和罪惡的人施洗，爲的是預備接受要來的基督。但基督的洗乃是因信而承認已來的基督，是已藉聖靈而生的人所受的洗禮，表明是順服基督爲他們的主。約翰的洗不過是顯明痛悔前非（可一章四節），洗禮並非表明生的意思，其所表明乃是死的意思（羅六章三至四節）。有些人誤以爲洗禮係重生的表號，其實不然，並且也不能令人重生。基督責備尼哥底母因爲他不明白從水和聖靈而生的意思。因爲他應當想起猶太人所熟習的一句舊約的話，即結卅六章廿五

至廿七節「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清潔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這兩節書內連水帶靈都說到了。並且在結卅七章以西結受了靈感看見平原中的枯骨復生。主吩咐他向枯骨說預言，說要聽耶和華的話，又吩咐他向風（或靈）從四方來說：「氣息阿，要從四方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以西結所說的水，就是民十九章所說除去污穢、潔淨人民的水（民十九章九、十三、廿、廿一節）。這水是會傾在被燒的紅母牛灰上的（十九章九節十七節），因為這水與血調和，故有潔除罪人污穢的能力，與預表的水相當，就是福音所說人子被舉起來，叫凡信祂的，不至滅亡，反有永生。按弗五章廿六節說：「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又彼前一章廿三節廿五節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上帝活潑常存的道。」

那潔淨以色列民的水有能力，因為牠代表那贖罪祭的紅牛。福音的道有能力，因為是聖靈所用以感動人的十字架的道理。人信此道，就得益處，即得救，正如以色列被水灑在身上就得潔淨一般。故此可見新生並非藉着洗禮，乃是聖靈用福音的信息。人得其福，並非等到受禮之後，乃是在一信基督就立刻得着，正如同當日被蛇咬的以色列人，一望主叫摩西所立的銅蛇，就立刻痊愈得生（民廿一章九節）。這兩種情形，都因為得救並非靠賴人不完全的行為，容易改變的感情，和人所誤想有能力的洗禮，乃是在乎上帝藉着兒子所施的恩典。在列下十八章四節所說希西家王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因為當時以色列民向銅蛇焚香，乃是儆戒我們，並且又儆戒我們不要像加拉太人那樣仍舊願意受律法的捆綁，靠律法而稱義（加四章九節五章九節），誠然不錯，故此，那些號稱為真教會的，抱着這種態度，却究竟不引領人全靠恩典得救。上文已經說過得救是憑着信心，但却非因為是某種特別之信，乃因為所信的是上帝之子，如本題所言，信心有能力使那些因罪與上帝隔絕的人，藉着

基督得與上帝復和。如果仍要問何種信心有效？回答說，乃是靠基督寶血而結善果的信心（雅二章十八節）『信心藉着仁愛而工作』。我們斷不可叫任何事物使我們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章四節六節）。總而言之，新生全然在乎上帝，因為是藉着祂的兒子，是藉着上帝的聖靈所論及祂兒子的道，於是要想得救，就非信此道而靠此子不可。

十一 滅亡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所譯『滅亡』二字，原文有殺、毀滅、失喪之意，乃是自殺、自毀、自滅之意。『人子來，爲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好像是說人自己毀壞自己。基督來乃是要拯救那些可憐的自毀者，如同稅吏長撒該一般，他忘了上帝而貪求不義之財（路十九章一至十節）。本題乃是暗指以色列人在曠野抱怨上帝而毀壞自己，如上文屢次說過，在上帝令蛇咬他們之前，他們自己的惡已經傷害了他們。『就怨譴上帝和摩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現今就是在恩典掌權的時代，人可以悔改信靠基督而得救，如同以

色列民仰望銅蛇就得生，如同撒該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到他家中一般。但是人若不悔改，若不信基督就失了自己的機會，受第二次死的刑罰。就是永遠的滅亡（啓廿章十五節）。在啓九章十一節無底坑的使者撒但名叫亞玻倫，意即毀滅者。英國著名詩家密爾頓在其所寫的名詩失樂園（Paradise Lost）裏曾用此名，並且本仁約翰在聖遊記裏也用此名。（譯作亞布淪）。撒但是毀滅者，故此凡被它誘惑的人都滅亡。耶穌是比它更壯的（路十一章廿二節），勝過了它，所以凡信靠基督的人就得救。「兒女既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章十四至十五節）。我們應當效法主憐憫那些將要滅亡的人，並且受苦特為令他們相信而得救，如同保羅一樣，他說：「我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章廿四節）。大佈道家慕翟說：「某人夢想自己死了升天。一日，天使來將他舉到窗口，叫他向外觀看，他向外看。天使對他說，你看見甚麼？他說，

我看見一個巨大的黑暗世界。天使說，你再看看，或者能看見別的事物。他再看了，不但看見巨大的黑暗世界，並且看見一座大城。天使說，再看。他又看了，就說，我看見在我家的四圍有些蒙蔽眼目的人從懸崖上落下去。天使說，你願意在天上享福呢？還是願意回到世界上，解開人眼上蒙蔽的布，叫他們看清他們的結局呢？那人回答說，我願意回到世界去。於是醒了。他從前對於國外佈道毫無興趣，這個夢就叫他以後多捐錢多用力在國外佈道的事業上。」

多年前，有些英國人遊歷法國各處宣傳福音。他們在葡萄園裏，或在城市，或在路旁，所遇見的人都是好人，不過略帶些法利賽人的意味（路十八章十一至十二節）。至終有一個人看見寫在運送福音書的車上的約三章十六節，就高聲地念出來，他們問他說：「這一節書內含着甚麼應許呢？」他回答說：「永生，」又問：「要向甚麼人宣示的呢？」回答說：「是向那要滅亡的人們，」說得很對，那末，你認識這村中將要滅亡的罪人嗎？」那人深受感動，就說：「哎呀！哎呀！你們不必別處去

找，因為我就真是一個要滅亡的罪人。」其實，他已經多年在羅馬教會裏很熱誠，却未認真求得真理，現在因聽福音就得着了。誰能形容那人心中的快樂呢？他急速地去請了鄰舍來，用感人的樣子令他們知道他們自己也是罪人，因自己所新獲得的平安，將一位寶貴的救主介紹給他們（彼前一章七節）。從前一致兄弟派教會 *Moran-van Church*，曾於一七三二年起遣派傳教師到國外佈道，有一個作母親的曾喪失了七個兒子，都是出外為主佈道而死的。但她却說：「如果我再有七子，我情願也把他們獻給主，在海外為主作聖工。」人既為萬物之靈，如長老會的問題書所說，為上帝所創造，那末，他可以享受上帝而永遠榮耀祂，他們如果都要滅亡，那是何等悲慘的事阿！但願我們大家都效法上文所說的人，奮發起來，在國內或國外去傳播福音（注意：「滅亡」二字，並非如羅馬教所謬講的活着受永苦之意）。

**十二 得** 或按原文之意為「有」，「不至滅亡，反得（有）永生。」信靠基督的人不祇為祂有所捐棄的，並且也有所得而有的。耶穌曾對祂的門徒說：「人為我和

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  
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  
生。』(可十章廿九至卅節)。當十八世紀末葉，有一個富足的信徒，名叫哈爾登  
Haldane，為主賣了他的產業，却藉着他親屬所娶的妻又得回他所捨去的家產來。  
但是主所說：『並且要受逼迫，』顯明主不要我們祇照着字面去講。冉斯托克爵士  
Lord Radstock 爲主賣去他的車馬，但是因爲他以後遊歷歐洲各國佈道(特別是在  
法俄二國)常須利用交通的用具，似乎是又得回他所捨棄的車馬來。

至於論及『有』字的意義，現在祇提三個：(一)人的所有物，包括很廣，並  
不分別是如何得而有之，即如太十二章十一節、路十五章四節、『誰有一隻羊，並  
有一百隻羊』，又路十二章十九節『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以作多年的費用』。(二)  
從前德國文法家某說在太十三章十二節、廿五章廿九節『因爲凡有的，還要加給他，  
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意思就是叫人使用他所有的。與

此相同的有古羅馬詩家作的諷刺詩，說：「科德拉斯毫無所有，但是那個可憐蟲，連他所無的也失去了。」可見人如果不用他所有的，或是用的不得當，就如同毫無所有一般。這令我們明白俄巴底亞十七章所言「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的意思（參申卅章五節），也幫助我們明白保羅的勸告說：「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西三章一節）。有些自命為基督徒而却如保羅所說：「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三章十九節）。「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林後十三章五節）。（三）留存所有物之意，如提前一章十九節「常存信心」，三章九節「固守真道的奧秘」。有人入了教會，後來離棄了，即如底馬離棄了保羅，「貪愛現今的世界」（提後四章十節），真足給我當作鑑戒。如果將原文的字譯作「有」字，是比較譯為「得」字更好，因為「得永生」容易令人想永生是人勞力所結的果子，實在與本題中賴恩之意的「給」字，和「信」字大相反對。可見「有」字並不含着路廿章卅五節「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的「得」字的意義。

也沒有林前九章廿四至廿五節『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着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却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的『得』字的意義。就是沒有人因為勞力而掙得的意義。人藉着聖靈用論及基督寶血的道得以重生。故此纔有永生作為他們新的所有物。

以上的話，令我們發生一種問題，就是人的所有物是由於甚麼而成的？今世的人以眼所能看見的、手可摸的、可握的東西為其所有物。但是看得見是暫時的，如保羅所說（林後四章十八節），『因為財不能永有』（箴廿七章廿四節），那個惡人說：『我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詎知當夜就死了，留下一切的財產給別人。那看不見的而永存的，連屬靈的信徒也容易忘記。在亞伯拉罕讓其姪羅得選擇大地的時候，『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耳，都是滋潤的，：：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創十三章十至十一節）。亞伯拉罕就將那地讓給他。但那地與所多瑪蛾摩拉二城

相近，因此羅得就住在所多瑪城內。後來所多瑪蛾摩拉二城因居民惡貫滿盈，被毀滅時，羅得的家產俱付之一炬之中，羅得與其家人僅以身免。亞伯拉罕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是屬天的（來十一章十八節），而他自己和其所有物却絲毫未受損失。他知道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章十五節），我們也可以引用猶大王希西家暫時忘記此重要之原理為鑒戒（賽卅九章）。因為他病愈之後，忽受試探，他雖然是因為藉着活神而得醫治，但當時因為巴比倫的使者的朝見，他就忘了真正的所有物是甚麼。至於巴比倫王遣臣僕送禮物，聖經並未言希西家向他們述說上帝救命的恩典，乃是說希西家喜歡他們，向他們顯示他的金、銀、香料、貴重的膏油，並武庫中一切的軍器，及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雖然他很貴重大衛的詩篇（賽三十八章二十節），當時却忘記大衛所說：『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上帝的名』（詩二十篇七節）。因為『上帝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代下卅二章三十一節）。故此上帝

就差遣先知以賽亞到他那裏去，他說：『凡我家中所有的……都給他們看了，』顯明他以那看得見的事物爲真正所有物。以賽亞就責備他說：『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可見他應當看爲他和以色列民真正的所有物，乃是兒子的名分（卽被認爲上帝的長子，出四章廿二節），榮耀（就是顯明上帝在他們中間，並在施恩座處與他們相會，出廿五章廿二節結八章四節），諸約（卽與亞伯拉罕藉摩西所立的），律法禮儀（卽令以色列與污穢之列邦相隔絕的禮節），應許（最重要的乃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都是他們的（羅九章四節）。按保羅所說，屬靈的幸福，永存的事，本來是以色列人的，現在爲我們一切信徒的真正所有物。著者前曾著過一書，內有一故事說到一個富翁領一位牧師到樓頂上，叫他四面眺望說：『你所看見的一切都是我的。』牧師想了一會，就用手向上指而問說：『你在天上有甚麼？』唉！這乃是最緊要的事，『因爲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章卅一節）。上面

的事，乃是永存的，我們如果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章一至二節）。

### 十三 生命

『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章十二節）。新約內有三個字樣是用爲生命的意義，其中之一，是用過三次，對於如何度日而用的（路八章十四節，提後二章四節，約壹二章十節），就是人憂慮如何度日生活（彼後四章二節）。用相當的動詞說：『只從上帝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聖經原文所多用的生命字樣，乃是指着下等生物今生暫時的生活，但有一個字樣是指着高尚永久的生活，如約十章十節『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乃是廣義的，從上帝最高尚之生命以至植物最下等之生命，就是動物之生命，也不過是生命之一種表現而已。按着希伯來文的慣用語法，『我的生命』和『他的生命』，意思就是我和他。雖然華文常譯爲靈魂，似乎是錯了，因爲那不過是說到生活的一部分而已。但是說到一個生活的人，是連身體和靈魂都

包括在內。有許多聖經章句可以證明『我的生命』和『他的生命』乃是我和他的意思，即如創卅七章廿一節，民廿三章十節，士十六章卅節，王上廿章卅二節，詩卅五篇十三節，五十九篇三節，一〇五篇十七節，一三一篇二節，耶十八章廿節。至於我們罪人卑下的生命，則因罪惡有死亡爲其結局。『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罪就臨到衆人，因爲衆人都犯了罪』（羅五章十二節），承認聖經分別高尚與卑下兩種生命，乃是幫助我們解明聖經裏一些似乎是自相矛盾的話，即如約十二章廿五節說：『在這世上恨惡（卽少愛）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就是要將卑下的生命調換高尚的生命，暫時的調換永久的，又有太十章卅九節說：『得着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爲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乃是要得高尚永存的生命。這豈不是令我們曉得那些爲道殉難的烈士，爲基督喪了他們卑下的生命，將要得着高尚的生命，將暫時的生命調換永久的生命嗎？爲主受苦的僕人保羅說：『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責罰，却是不至喪命的』（林後六章九節）。

論及他自己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爲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章六節八節）。註譯家說這些矛盾的話，其精義在乎認明有兩種生命。有高尙的和卑下的，有自然的和有靈性的，有暫時的和有永遠的。要保存高尙的生命，必須捨棄卑下的生命及其一切有關的利益。凡不能捨棄卑下而得高尙生命的人，結果兩種生命都要喪失了。

有一個在華南佈道的傳教師，去到鄉間的支會領禮拜，在一次聚會以後，有一人問他，說：『你爲何常講這位耶穌，一連三天講說這個人，你不能選一個別的問題目嗎？』牧師嘲笑地回答說：『朋友，你早餐吃甚麼？』那人顯有困難的樣子，回答說：『吃的是米飯。』又問說：『昨天晚上吃的是甚麼？』回答說，『是米飯。』牧師仍然堅持的問說：『這幾個禮拜，這幾個月，你以何物爲食料呢？』那人仍顯有困難的樣子，說：『那自然是米飯。』牧師就問說：『爲何祇是米飯、米飯、米飯呢？』到了這個地步，那人顯出看清了這個問題，傲然答道：『因爲米飯是維持生命的，

因牠是衛生和健康的食物。」基督的工人立刻說：「這就是我爲甚麼總是講耶穌的緣故，祂賞賜我生命，保守我靈性的健康，凡接納祂的，都能獲得同樣的利益。」

在約翰福音和第一書信裏，用「生命」二字不下四十八次，可見這兩本書實在是生命書。上帝是生命之源：「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詩卅六篇九節），「生命在祂（卽基督）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就是生命的象徵，何處有光，何處就有生物，無光就無生物。並且「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着，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因爲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章廿一節廿六節）。子所作的乃是代表父而作的，「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我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因爲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以後聽見子的聲音，得以從死裏復活，到父那裏去的人，是在乎生前聽從子的話。「那聽見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章十九

至卅節)。那聽主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就是真正引到生命的道路)，『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的人，都是門徒。正如同主對馬大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四章六節十九節十一章廿五節)。魔鬼掌管着死亡的權柄，但基督乃生命之主。死亡的威勢何等浩大，但是生命的權衡更為浩大(路十一章廿二節，來二章十四節)。一個子粒內所隱藏的生命的能力是何等大！某懷疑者不信復活，他曾說，如果在某墳墓上的石頭無人擊打，也沒有偶然的傷損，却能夠裂開了，他便相信復活的事。誰想到在石縫裏有一個小子粒發芽，漸長成樹，就將墓石給撐裂了。可見生命的能力真是偉大！

再者，如果子粒沒有按着時節得了溫暖，也不能發芽生長，換句話說，藏在裏面的生命不能發現出來。如果天父的愛不差遣祂的獨生子降世化身，如果代表父的子沒有從愛裏作成醫治的工作，更進一步說，如果愛沒有領祂死而復活，世人就不能知道愛，並且被上帝的愛所感動，那就是不能被十字架吸引到主那裏得生命。可見

上文所講的，乃是解明約翰三章為何先用「能」字後用「愛」字（九章十六節），人得真生命，是藉着生命之源的真活神的能力，並藉着祂的愛，這愛是使一切發生效力的。

十四 永遠（即永生） 這個「永」字是出自名詞「世代」，但有某聖經字典說是出自動詞「呼吸」，這樣看來，一方面是出自有限的意思，另一方面却顯有無限之意，按「世代」本有長短之別，有人想「永生」二字限於啓示錄二十章所說彌賽亞千年國的長度。要證明此字不但有永遠之意，並且有時也有限定之意，即如太廿一章十九節說那預像以色列後來必復興（羅十一章廿五至廿六節）的無花果樹，「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暗示以色列的咒詛不過和基督世代那麼長，而非永遠的。但是我們敢說尼哥底母和猶太人所期望的彌賽亞國並不在「永生」的意義之外（其意見太廿五章四十六節，參卅一節）。基督既然是藉着死如約三章十四節所言，為萬國開了寬大可入的門（羅一章四至五節）我們決不能將隨後所提的「永生」

限於千年之內，羅二章七節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可見永生是等於不能朽壞之福。並且彼前一章三至四節說「上帝藉着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或生命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爲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保羅末後在羅緘中所寫的書信中說：「祂（基督）已經把死廢去，藉着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章十節）。可知永生並不重在其生命之長短，乃是在乎其生命之性質。約三章卅六節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前後兩句所說的永生豈不是一樣的嗎？但第二次加上形容詞，乃表示真正生命之意，如在約五章十二節說：「人有了兒子就有生命」，由此可見無須乎告訴生活之人說他有尋常自然之生命，因爲活人自然是有的。其意乃顯然地謂凡有兒子的人，就有真正長存的生命，並非祇有尋常易過的生命。基督說：「我來了，是要叫他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原文並無「更」字）。」基督來使人得生命，就是

豐盛的生命，一言以蔽之，就是用永生的賞賜與普通的人分別出來。這種高尚的生命既然沒有使之朽壞的惡根含在其中，乃是一種無窮的生命。至於生命的長短，那不過是附屬的意想。其主要的意想乃是顯明爲何種的生命。提前六章十九節稱之爲眞正的生命，就是基督的高尚生命，他能使我們度一種新的生活，使我們行動於新生活裏，如羅六章四節所說：『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那就是一種新生活的光景。二十五年前，有一位美國牧師發起屬靈運動，引導一般信徒度這種新的生活，令多年不和睦的朋友彼此復和了，例如在南非洲的英荷兩國的人們。

我們要曉得自己有這種眞生命否，必須查考在我們身上顯出這種高尚生命的特性否？正如低下的生命顯出其特性一般。(一)那有生命的，是與生命之源相聯合，我是與上帝相聯合嗎？我是否具有兒子的心能呼叫阿爸父嗎？(羅八章十五節)。主曾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章五節)。(二)何處有生命，何處就是活動的，即如人有自然的生命，身體就活動，我是否屬靈的人，而有靈性上

的活動，我用心不爲自己，乃爲榮耀主嗎？（三）生命，是與其環境相適應的，我是否與高尚的境域相適應？（西三章一節）。我是樂能效法聖子說：『上帝阿，我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嗎？』（希十章七節）。我們是願意遵行上帝的旨意嗎？（四）生命必須食適宜之物以培養之，如同那些具有血肉生命的祇以飲食爲重要，我們也是以要獲得靈性的飲食爲重要嗎？我們是愛好與主交談、祈禱、查經嗎？吃了靈性的食物，我們就結出靈性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如果沒有這種果子，豈不是缺乏靈性的生命，就是所謂永生的嗎？

人必須用他們的意志去選擇。信基督的人就是選擇永生的。可惜有些人不願意用他們的意志去選擇永生，正如主對猶太人說：『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章四十節）。『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爲受責備。但

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上帝而行」(約三章十九至廿一節)。

從前在美國有一個人名叫威爾遜，他曾偷竊郵件，並且殺過人，故此受審被判處死刑。但是總統行使他的赦罪權，赦了他。然而威爾遜却拒絕這個赦書，並且說：「如果他不接受，就不成爲赦書。這樣，他就引起了一個法律上的問題，是從來未曾有的。後來美國高等裁判所的所長就判決說：『赦免不過是一紙文書，其價值在乎關係人承認而接受之。很難想一個人在被判死罪之下要拒絕一種赦免，如果拒絕之，則不成爲赦書了，那末，威爾遜須受絞刑。』於是他就受了絞刑。何人擔負他受死的責任呢？並無別人，祇是他自己罷了。法律定他死罪，而總統法外施恩，赦免其罪，那人却拒絕這種赦免，故此死了。由此推來，雖然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爲他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章二節)，却祇有那接受祂爲救主的人們能得其益，正如本題『不至滅亡，反有永生』之對照所暗指的意思(參約一章十一至十三節)。在聖經裏有好幾處分辨人不憑着他們的行爲，乃是按着他們相信

基督與否。『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章十八節卅六節，參約壹五章十二節）。『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章九節）。人們必須選擇要事奉誰，我們可以和約書亞同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章十五節）。因為按本題所說，如果我們曉得了福音，却仍不肯克己從主，我們必要滅亡。得救是在一種心靈的改變，故此主不能勉強我們跟從祂而得救，如果他們滅亡，他們自己負責。我們不可忘記那首讚美詩論及我們必須選擇那一邊，而不可站在中間的話。

末了要提一位藉着本題被引領決志以基督爲其終身指揮者的人。在大佈道家慕翟離了英國回到美國以後，有一個名叫司徒德的，曾受感飯主，他邀請牧師們從倫敦下到他的鄉裏去佈道。司徒德先生有一個兒子名叫查理，是一個著名的棒球家，

曾代表他本鄉和他的大學去比賽球戲。他作見證說：「有一天，我正要去打球的時候，無意中遇見一位傳道人，他問我說：「你是基督徒嗎？」我回答說：「我不是像你所說的那樣的基督徒，我在孩提時，就信了耶穌基督，自然我也是信教會。」我想我回答的很好，可以免却了他的煩擾，但他却黏貼我如蠟一般，說「要注意，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叫凡信祂的，不至滅亡，反有永生。你信耶穌基督死了嗎？」我回答說：「是的，」他又問說：「你信祂死是爲你嗎？」我回答說：「是的，」「那末，你相信那下半節，必得永生的話嗎？」我回答說：「不相信，」他說：「你信上半節，而不信下半節，豈不是自相矛盾嗎？」我回答說：「我想我是自相矛盾的。」他說：「那末，你永遠要這樣無定見嗎？」我回答說：「我想不是永遠這樣。」他說：「那末，現在你要作前後一致的人嗎？」我看我是已經被他擠到牆角裏去，我想如果出了這間屋子仍然是矛盾的人，就不能自重了。我便說：「是的，我願意作一致的人。」他說：「你豈不曉得永生乃是一種恩賜嗎？」

有人在聖誕節時送你禮物，你要如何呢？」我說：「我收下禮物，給他道謝。」他說：「那末，你願意爲這種恩賜感謝上帝嗎？」當時我們就跪下感謝上帝，立刻心中得了快樂平安，我就曉得重生是甚麼，我從前所看爲枯燥無味的聖經就成了最寶貴的了。」後來司徒德查理果然是度了一種新的生活（羅六章四節）。他是在一八八五年從劍橋大學到中國山西省佈道的七人中的一位。後來到印度去。到了五十多歲時到中亞非利加創立新佈道會，到七十歲死在那裏。爲要提示他爲基督而撇下的是何等事，我們當記憶他的兄弟後來作了倫敦市長阿！

爲表明約三章十六節是「適於萬人的題目」，茲舉數人之事爲例證。

論及一個印第安人的事。著者回憶第一令他對於國外佈道發生興趣的，就是聽一位身穿印第安衣服的楊厄澤吞 Egerton Young 先生演講他在印第安人中間的經驗。這種經驗記錄如下：他說他如何到了加拿大西方的納爾孫河畔，向二三百印第安人演講這個大題目四小時之久，他們從來未曾聽過，這個上帝愛世人和賜給他兒

子的故事，他們聽得很移神，他講完時，會長站起來，一邊說話，一邊作姿勢來表示他的思想，說：『傳教師阿，我好久不信我們的宗教，我在霹靂閃電、疾風暴雨的時候，聽見上帝的聲音，在閃電劈樹的時候，看見祂的能力。祂賞賜我們麋鹿、馴鹿、海狸和熊，看見祂的慈善，在南風颳起，鵝鴨飛來時，看見祂的仁愛，並且在冰雪消化的時候，湖河都開了，其中充滿了魚。我多年留意這一切事，我覺得這位仁愛的大神（徒十四章十七節），決不能喜悅魔術家的擊鼓和一切響聲，故此我沒有宗教。但是你方纔所說的話，令我心中的渴望很是滿意。我很喜歡你來講說這種奇妙的故事。』別的會長也說了同樣的話，每次說完時，印第安人鼓掌表示贊成。至終有一個人用很粗野的樣子說：『我是一個老年人，却從來未曾聽過今日你所說的這樣的話，我很喜歡在聽這種奇妙故事以前沒有死去。如果你不以爲我是冒昧，我不敢說，據我看你們白人好久的功夫纔來送這部大書，並講其中奇妙的故事給住在林中的紅人聽。』傳教師說：『這個問題刺激我，我覺得很難答覆。』

一個高麗國的人——在一九〇六年有一個高麗散賣聖書的人，賣了一本華文約翰福音給一位高麗紳士，這位紳士姓井，是高麗的貴族，有些驕傲的氣概，故此不願意和下等人相交往。但他既是有學問的人，就願意從賣書人的手裏買一本華文福音。此後二十四年之久賣書人並未與他會面。但在一九三〇年賣書人到那位紳士的家裏去，很喜歡曉得他成了一個熱誠的基督徒。據井先生說，在一九一二年因為害了一場病就作了基督徒。那時候那本福音書已經破舊了，其中有幾頁破碎了，並有幾頁用以糊牆壁破裂的地方。井先生病了好久，絕了恢復的希望。但是蒙了上帝的恩典至終復了原。在他病體逐漸強壯時，我的眼睛在牆上各處觀看，挨近他躺臥之處，貼着約翰福音一頁，令他注意。那一頁上有三章十六節「上帝愛世人……」的話，病人將這節書念了又念，心中漸漸地想到上帝的愛，以後又想到自己的罪，於是就自問所患的病，是否爲罪的刑罰。他決志要作基督徒，要更多曉得上帝愛人的道理。但是距他家的左近沒有教堂，故此好幾個月之久不能去拜神。等到他的身體

一健壯能行走時，他就到教堂記名信道。不久他的家人和他一些朋友也作了基督徒。賣書人聽見井先生講說這個故事時，實在令他感謝上帝。

德國的改革家路德，在他末後重病時，常感受劇烈的頭疼，友人勸他服些高價的藥物，他笑着說：『不然，那最好治頭疼和心疼的藥物，乃是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們，叫凡信祂的，不至滅亡，反有永生。』在他逝世前半月時，他很興奮地背誦這節書，並說：『有何斯巴達的話能和這段奇妙簡短的話相比擬呢？他自己本身就是一部聖經阿。』(希臘南方有城名斯巴達，該城居民是言簡意賅的實行者。故此凡簡短之言輒謂爲斯巴達語。)路德在臨終時，三次用拉丁文背這一節。我們當注意他所說：『那最好治頭疼和心疼的藥物就是這節書。』這樣，我們得知雖然當他壯年時，在他心中最有勢力的話是『義人因信得生』(哈二章四節{一章十七節})，而在他臨終時，却倚靠約三章十六節得了安慰。

一個法國的皈依者——佈道家阿多夫莫諾，某主日在法國里昂城宣講，用約三

章十六節爲題。他說基督是真正的神人，並且宣佈下禮拜要講人如何因信這位神人而得救。但是教會當權者反對這樣純粹的福音，警告莫諾如果不刪改他所宣佈的這個講壇，他們就要逮捕他，將他交付地方長官，革去他的職任。然而莫諾却照常宣講，教會當局者就控告他，地方長官追究這兩個講壇，莫諾就給他寄去。這位長官是加斯帕朗伯爵 (Count de Gasparin)，是一個羅馬教徒。他在晚上回到家中看見那兩篇講壇。他從來不喜愛講壇，特別是福音講壇；但他是一個忠心盡責的人，他必須讀這兩篇講壇。他拿着這兩篇稿子到他妻子面前，抱怨說他要費去一夜的工夫作這種討厭冗長的苦工。她既然是丈夫的賢內助，就和他一同讀這兩篇講壇。他們就開始逐頁讀起，漸漸發生興趣。他們忘了那是夜晚，不知不覺到了半夜。在起初不過是爲履行公事，後來成了甘心願作的事。他們讀完第一篇，就亟欲讀第二篇。其結果是甚麼呢？他既是官府，就不得不按律革去莫諾的教職，因爲教會當局都是要求這樣。但是他同他的夫人卻都作了信福音的基督徒，一生爲基督的快樂信

徒。他們在那一晚上獲得了無價的寶藏，並且遺留給家人。他的兒子阿機諾伯爵 (Count Agenor) 公認爲法國福音團的首領與柱石。

一個美國人——美國佈道家門荷爾博士 Dr. Munhall。在十九世紀某年的夏天，在某城的方場上領聚會，以約三章十六節爲題。當時他自己也不知道爲何用清朗強大的聲音屢次誦讀本題。他所站的地方正對着一條街，從方場引到一個斜坡上去。他的聲音順着街的方向傳出去，好像用一個大傳音筒說話一般。當時有一個銀行家，他的房子正在山坡上，離會場有三里路，他正坐在廊子下邊呼吸清氣，忽然聽見天空裏有聲音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獨生子賜給他……反有永生。』令他大吃一驚，但他以爲不過是他的幻想。故此乍一聽見時並不去思想牠。但是過了幾分鐘，又聽見同樣的聲音說同樣的話，這個銀行家，按外表雖然是一個模範人，爲社會所敬重，他却不是基督徒。這種聲音再三說這些話，令他聽了，心中念念不忘。聖靈用這些話刺他的心，以致他一夜不能入睡。次晨吃早餐時，他告訴家人們昨晚

的經驗，述說他如何聽見天空有聲音向他說到上帝和永生，故此他一夜不得安眠。他的兒子說：「父親阿，你所聽見的聲音，不是從天上來的，乃是門荷爾博士在山下方場那裏用你所聽見的話爲題講道阿！」但是上帝將這些話深印在這個銀行家的心裏，他在銀行裏片時之後，心中很是煩惱，就喚了他的兒子來，遣他去請那傳道者，傳道人來到，銀行家就問他是否爲昨晚在方場上說話的人，他一回答說是，就告訴說他如何聽見這聲音，令他終夜不安。並且說自己在衆人面前爲人如何公正，他的事業處理的如何正當，但他不是基督徒。在末了請傳道人指教他當如何行，使心能得平安並得永生。傳福音的說：「你必須信靠耶穌基督，並且口裏認祂爲主。」說着，就揭開聖經，將羅十章九至十節指給銀行家看。問他說：「你心中信上帝叫耶穌從死復活，這樣，宣告祂是上帝有能的兒子嗎？」回答說：「是的」。傳道人說：「這就是得稱爲義，因爲基督使凡信祂的都成爲義（羅十章四節）。你還有一件事卽承認並離棄已知的罪。你願意這樣作嗎？」回答說：「我願意，」二人就跪在

那裏，銀行家承認他忽略上帝救恩的罪，並且願意離開一切已知的罪。這樣，就接納基督爲他的救主。他們從內室裏出來，銀行家就敲櫃檯，叫全行的職員都注意，以後就把自己的經驗告訴他們，他如何忽略上帝的救恩，但是從今以後要以基督爲主而跟從之。

一個愛爾蘭的幼童。——在多年前，有某愛爾蘭幼童在隆冬的某夜裏，站在都柏林城的街上，無家可歸，舉目無親。可惜他與賊人爲侶，他們打算要去行竊，並且和幼童約定在某街某時相會。幸虧事前有一位先生用慈愛的聲音問幼童作甚麼事，並且勸他回家去睡覺。他回答說：『我無家可歸。』那人說：『可憐的孩子，如果我給你預備一個家，你願意去嗎？』幼童回答說：『那我是很願意的。』那人就告訴他家在某街某號。幼童就要動身往那裏去。先生說：『等一等，你需要一個口號，如果沒有口號，就不能進去；我給你一個口號。你識字嗎？』回答說：『不識字。』

『那末，要記住口號是：約翰三章十六節，不要忘了，否則他們不讓你進去。約翰

「三章十六節是能叫你得益處的。」幼童到了那家門口，就按鈴，看門的來問：「是誰？」幼童戰戰兢兢的說：「先生，我是約翰三章十六節。」看門的說：「對了，可以進來，那就是口號。」他立刻被領到一個潔淨溫暖的床上去睡覺。在他要睡着的時候，那時候想道：「這個約翰三章十六節倒是個好名字，我要常叫這個名字。」次日，早餐吃過麵包牛奶之後，必須走開，因為這家祇是供給夜晚睡覺的。可惜他在橫過某街時不小心，被車軋了，不省人事，被人用窗板抬到左近的醫院裏去，正進去時，他醒過來，照例是問他奉甚麼教，或是羅馬教，或是改正教。他說不曉得，昨天是羅馬教，但是現在他是約翰三章十六節，他這樣說，令大家都笑了。不多一會，他的傷痛使他發熱神昏。聽見他大聲再三地說：「約翰三章十六節使我得益處，並且已經得了。」他這樣喊，吵醒了別的病人。人們就揭開新約要看看他說的是甚麼意思。這裏那裏有人念着說：「上帝愛世人……反得永生。」等那幼童醒了的時候，旁邊床上的人問他說：「約翰三章十六節，阿，你今日如何？」他回答說：「你怎麼知道我

的新名字呢？」回答說：「因為你不住的說約翰三章十六節，我是一個稱約翰三章十六節是有福的，你不知道那是來自聖經嗎？」幼童說：「聖經，聖經是甚麼？請你念給我聽。」有人念給他聽，他就說：「那是美好的，那是全然論及仁愛，不祇是為一夜的家，乃是永遠的家。」他不久就學會背誦此節，並知其意，他說：「我不但得了一個新名，並且得了別的。」後來在他左近的床上有一個老人將要死了，看護給他一串念珠，給他挂在頸上，並告訴說那念珠已經被教皇祝福了。但是一串念珠如何能賜福呢？故此那人說：「我是這樣一個罪人，我不配死，上帝開恩可憐我（參路十八章十三節）。我當如何行呢？我的結局是甚麼呢？」小孩子聽見這不幸的人的話，就思想那個人所需要的乃是一個口號，故此他說：「我知道甚麼能夠與你有益，是確實的，已經使我得了益處。」老人喊着說：「請你趕快告訴我，如果我祇能得着那與我有益處的就好了。」幼童說：「這裏就是，請聽，約翰三章十六節，你聽見嗎？」回答說：「是的，請往下說，」約翰三章十六節「上帝愛世人，

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老人叫幼童再三地念給他聽，他藉着這些話在死的時候得了平安，藉着這些話得進入永生的門。我們的小朋友病愈之後，多年用約三章十六節爲題目。上帝祝福他的簡單的信仰，有朋友幫助他入學，後來他成爲主熱誠的工人。

英國水手。——在司布真神學的生徒中，也許那最著名的是布朗阿器保 Archibald Brown。他畢業之後，作了倫敦教會的牧師，那個教會逐漸入數增多。一日，他正在倫敦船塢的露天領聚會，他看見一隻船正在起錨開行，他既是一個愛惜光陰時常尋求得人的（箴十一章卅節），看見一個機會是別人看不到的，他用清朗的聲音高喊着說：『如果有人爲靈魂的事心中煩難，請他念約三章十六節，他在那裏必要尋得他所需要的信息。』船上有一個水手，他出於好奇的心，不多日後，就揭開聖經念這一節，他藉着聖靈的能力變化過來。他從海上回到家裏，就到布朗牧師那裏去受洗，他說同伴們給他起個外號叫約翰三章十六節。幾年之後，某主日晚

上，布朗在述說那件事的時候，『我不知道現今那個人<sup>在何處</sup>。』立刻有一個人站起來說：『先生，我在這裏，約翰三章十六節在這裏。』此故事尙未完，因為多年以後，布朗牧師在澳洲時，有一個牧師從那個靠主而死的水手帶信給他。那人說：『如果布朗牧師來到澳洲時，你能接近他，請告訴他說，約翰三章十六節已經安全地到了港口。』

末後，爲要用比著者更好的話，表明約三章十六節所包含的美意，要述說一個佈道家，如何一連數日以此爲題，似乎仍然不能說盡其寶貴的教訓。有一個英人名叫穆爾豪斯亨利（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八〇年）藉着聽見佈道家偉味理查（見本書第一段）在戲場宣講時，聽見『耶穌』二字而注意，隨即進入會場，聽福音而得卸去罪擔。以後二十年之久作佈道之工。當慕翟在愛爾蘭佈道時，穆爾豪斯和他相會，令慕翟定意到美國去佈道。至於那件事體，慕翟作見證說：『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我在都柏林佈道時，有一個青年來說，他願意偕同我回美國去傳福音。我想他不能

傳講，就回答說：「我還不定何時回去哪。」在我回到芝加哥後，我接了一封信說，他已經到了紐約，並且要來芝加哥佈道。我不曉得如何行方好，就請教會的執事安排他在禮拜四五兩日宣講，因為那兩日是我出門在外的時候。到禮拜六我回來時，亟欲知道人們如何聽他宣講。我的妻子說人們很歡迎他。她說：「他的講法與你有些不同，他告訴他們說上帝愛他們。」我說：「如果他的講法和我不同，他是錯了。」在禮拜六晚上，我去聽他講道，因為他講的與我有別。我看各人都帶着自己的聖經。他說題目是約三章十六節，他用此題講了一篇奇妙的講壇。我的妻子告訴我說，他已經用此題目講過兩個寶貴的講壇了。他不講上帝是在他們後面，用兩刃的劍把他們砍倒，乃是說上帝願意一切罪人得救，因為他愛他們。我不禁流下淚來。他從創世記起到啓示錄止，講說上帝在歷代中疼愛罪人。在主日晚上有極大的羣衆來聽他。題目是約三章十六節，這是他第四次用這個奇妙的題目宣講，他從創世記到啓示錄表明愛令基督從天上寶座上下來，爲救拔這個墮落的世界。他那晚上講的

教訓更高，次日晚上來了極多的聽衆。他說，請看約三章十六節，他第五次用那奇妙的題目宣講。他並不將題目分爲一、二、三段，他乃是將整個的題目向衆人發揮。我想這個講壇比以前更好。我得了這麼多的愛，以致我站起來告訴我的朋友們上帝是如何地愛他們。那一個禮拜尙未過去，全教會都火熱起來。禮拜二晚上來的人比從前更多。宣講的人說：『請看約三章十六節，』他第六次用那個奇妙的題目宣講。他們以爲這個講壇比其餘的更爲美好。好像叫每個人的心都火熱起來，罪人們來努力要進入天國。在禮拜三晚上，人們想他或者要換一個題目，因爲他不能再對於愛有甚麼發揮了。人們都很興奮地要知道他要講甚麼。他起立在大衆之前，說：『朋友們，我已經想要換新題目，但却找不到一個像舊題那樣好的，故此我們大家仍看約三章十六節。』他第七次用那個奇妙的題目宣講。我永遠不能忘記那幾晚上的事，從那時以後，我宣傳另一樣的福音，從那時以後，我在上帝和人面前更有能力。在第七次的講壇的結尾，他說：『我用七晚上試着要告訴你們上帝是如何地愛

你們，但是我的口舌拙笨，說不出來。如果我能攀登雅各的梯子，請站在全能上帝面前的加百列告訴我上帝如何憐愛這個可憐墮落的世界。加百列也不過能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有永生。』他在此地宣講以後，我們就租賃芝加哥城最大的房屋，但有千百人尙不能進去聽講。他回歐洲去又轉來，在這個當兒，我們的教堂被火燒燬，我們就設立了臨時的會堂。他來到這個堂內宣講說：『雖然舊堂燒燬，但舊題却未燒燬，我仍舊用牠宣講，故此，他仍從上次所講到的地方起講。再講上帝的愛。』慕翟的見證顯明穆爾豪斯真是受了神聖之愛的洗禮。在他瀕死的時候，他轉身向他殘廢的女兒說：『上帝就是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

道也者

每冊國幣二角五分

(郵費另加)

著者 梅德立

譯者 谷雲階

出版者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發行所 廣明發行所  
雲南昆明北門街七十八號

印刷者 華文印刷局

△版權所有▽

EVERYBODY'S TEXT

(Thoughts on John III:16)

by

Rev. Frank Madeley, M.A.

and

Y. C. Ku

First Edition

Price: 25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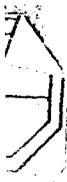
SHANGHAI

1940

Kunming Depot: 87 Pei Men Kai, Kunming, Yunnan.

2  
489520

489520



57  
Cat. No.  
11350